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之營業地點位於新界沙田生物科技路2號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101至103室，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成為海外公司。該項申請中載有委任楊先生(寓香港新界元朗錦秀花園O段河北九街33號)及林志明(寓香港中區堅道63-69號慧源閣18A)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之代理人之通告。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業務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限制。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不同部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有關部份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股股份已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此1股股份於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按面值轉讓予譚博士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950,000,000股股份由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c)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合共15,538,356股股份乃發行及配發予下列人士，作為將健諾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按1股股份換取1股健諾控股股份之比例轉讓予本公司之代價（除譚博士獲配發及發行少一股股份）：

名稱	健諾控股 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股份 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後等額 數目之股份)	佔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份比
Abu Md. Basharat Ali (附註1)	100,000	2,445,682	0.47%
* Asia Dynamic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	80,000	1,956,545	0.38%
* 區博球	60,000	1,467,409	0.28%
* Aycl Holdings Inc. (附註5)	64,000	1,565,236	0.30%
* Buret 博士 (附註16)	14,286	349,390	0.07%
* Blue Heron Trading Company Ltd. (附註5)	32,000	782,618	0.15%
* Buan Nancy J. (亦稱為 Nancy J. Buan) (附註5(iv))	10,000	244,568	0.05%
* Calaidan Capital Corporation (附註5)	40,000	978,273	0.19%
* 湛威豪	240,000	5,869,637	1.13%
* Champion Leaders Ltd. (附註5)	290,000	7,092,478	1.36%
* Chan Chui Sim Tam (亦稱為 Chan Chui-Sim Tam) (附註9)	50,000	1,222,841	0.24%
* 陳木芳	40,000	978,273	0.19%
* 陳桂芳	20,000	489,136	0.09%
* Chan Rosalia (亦稱為 Rosalia Chan) (附註8)	34,000	831,532	0.16%
* Chan Rosalia (亦稱為 Rosalia Chan) 及 Yu John (亦稱為 John Yu) (附註8)	16,000	391,309	0.08%
* 陳惠芳	20,000	489,136	0.09%
* Chang Yang Yian 及 Wong Sze Di	80,000	1,956,545	0.38%
* 周逸生	20,000	489,136	0.09%
* 蔣淑儀	20,000	489,136	0.09%
* Crawford William (亦稱為 Bill Crawford)	26,000	635,877	0.12%
* Dial Holdings Ltd. (附註5)	60,000	1,467,409	0.28%
Dovich Norman J. (亦稱為 Norman J. Dovich) (附註7)	100,000	2,445,682	0.47%
* Eng Donna (亦稱為 Donna Eng) (附註10)	8,000	195,655	0.04%

名稱	健諾控股 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股份 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後等額 數目之股份)	佔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Eng Fung Shek (亦稱為 Fung Shek Eng) (附註9)	40,000	978,273	0.19%
* Eng Fung Shek (亦稱為 Fung Shek Eng) 及 Eng Nancy Yin (亦稱為 Nancy Yin Eng) (附註9)	121,500	2,971,503	0.57%
* Eng Jayme (亦稱為 Jayme Eng) (附註10)	8,000	195,655	0.04%
* Eng Joel (亦稱為 Joel Eng) (附註10)	16,000	391,309	0.08%
* Eng Michael Hawn (亦稱為 Michael Hawn Eng) (附註9)	20,000	489,136	0.09%
* Eng Nancy Yin (亦稱為 Nancy Yin Eng) (附註9)	70,000	1,711,977	0.33%
* Eng Frank Yiu (亦稱為 Frank Yiu Eng) (附註9)	10,000	244,568	0.05%
* Eng Nelson Hawn (亦稱為 Nelson Hawn Eng) (附註9)	20,000	489,136	0.09%
* Eng Ricky Hawn (亦稱為 Ricky Hawn Eng) (附註9)	20,000	489,136	0.09%
* Falcon Trading Co. Ltd. (附註5)	26,000	635,877	0.12%
* Fallon Agnes (亦稱為 Agnes Fallon) (附註8)	16,000	391,309	0.08%
* Fallon Tony (亦稱為 Tony Fallon) (附註8)	26,000	635,877	0.12%
* First Cant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5)	400,000	9,782,729	1.88%
* Freshwater Trading Limited (附註5)	320,000	7,826,184	1.51%
* Friesen Vernon (亦稱為 Vernon Friesen 及 Vernon D Friesen) (附註5(vii))	58,000	1,418,495	0.27%
* Gan Kiat Chai 偉利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160,000 1,260,000	3,913,092 30,815,591	0.75% 5.93%
* Harried Horizons Limited (附註5)	80,000	1,956,545	0.38%
* Hess Harry (亦稱為 Harry Hess) 及 Hess Mary Anne (亦稱為 Mary Anne Hess)	80,000	1,956,545	0.38%
* Ho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5)	160,000	3,913,092	0.75%

名稱	健諾控股 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股份 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後等額 數目之股份)	佔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Howrish Shirley (亦稱為 Shirley Howrish) (附註4及13)	15,000	366,852	0.07%
* Ip Leung Christina Ling Kwan (亦稱為 Christina Ling Kwan Ip-Leung )	32,000	782,618	0.15%
John Samuel and Associates Ltd. (附註5及7)	20,000	489,136	0.09%
* Kump Glen (亦稱為 Glen Kump、Glen M. Kump及 Kump Glen M.) (附註5(iii))	48,000	1,173,927	0.23%
* Kung Agnes B. (亦稱為 Agnes Kung及 Agnes B. Kung) (附註8)	32,000	782,618	0.15%
* 郭寶燕 Kwon Glen S. (亦稱為 Glen S. Kwon) (附註7)	20,000	489,136	0.09%
100,000	2,445,682	0.47%	
* Lam Peter K. K. (亦稱為 Peter K. K. Lam) (附註8)	48,000	1,173,927	0.23%
林冬琮 (附註6)	58,000	1,418,495	0.27%
* Lau Chi Fai (附註5(xv))	80,000	1,956,545	0.38%
* Lee Annie (附註11)	20,000	489,136	0.09%
* 李靜怡	10,000	244,568	0.05%
* Lee Michael D. (亦稱為 Michael D. Lee) (附註11)	10,000	244,568	0.05%
* Leung Joseph (亦稱為 Leung Joseph King Fai及 Joseph Leung)	108,000	2,641,336	0.51%
* Loo Josephine (亦稱為 Josephine Loo) 及 Loo Tommy (亦稱為 Tommy Loo)	64,000	1,565,236	0.30%
* Lundeberg Arthur (亦稱為 Arthur H. Lundeberg及 Arthur Lundeberg)	21,000	513,593	0.10%
* 麥富山	10,000	244,568	0.05%
* Masson Marilyn H. (亦稱為 Marilyn H. Masson及 Marilyn Masson)	16,000	391,309	0.08%

名稱	健諾控股 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股份 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後等額 數目之股份)	佔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Melnik Nellie (亦稱為 Nellie Melnik)	26,000	635,877	0.12%
Meyer Urs A. (亦稱為 Urs A. Meyer)			
(附註7)	20,000	489,136	0.09%
* New Order Incorporated (附註5)	201,500	4,928,050	0.95%
* 伍潔榕	80,000	1,956,545	0.38%
Noujaim Antoine (亦稱為 Antoine A. Noujaim and Antoine Noujaim)	35,000	855,989	0.16%
* Ooi Soo Liat	80,000	1,956,545	0.38%
* Peat John A. (亦稱為 John A. Peat)	32,000	782,618	0.15%
* Red Robin Services Ltd. (附註5及17)	202,000	4,940,278	0.95%
* Shiu Ka Yue	80,000	1,956,545	0.38%
* Sovka Stanley (亦稱為 Stanley Sovka) 及 Sovka Madeline (亦稱為 Madeline Sovka)	32,000	782,618	0.15%
* Steady Growth Group Limited (附註5)	707,070	17,292,683	3.33%
Stoeckel Klaus (亦稱為 Klaus Stoeckel)			
(附註4)	35,000	855,989	0.16%
* Storey Brian (亦稱為 Brian A. Storey及 Storey Brian A.)	50,000	1,222,841	0.24%
* Sunstar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5)	400,000	9,782,729	1.88%
* 司徒初及 Sit Ying Yu Priscilla	20,000	489,136	0.09%
譚思堯 (附註1)	250,000	6,114,205	1.18%
* Tam Donald Y. (亦稱為 Donald Y. Tam)			
(附註12)	16,000	391,309	0.08%
譚美霞 (附註1)	60,000	1,467,409	0.28%
譚美玲 (附註1)	80,000	1,956,545	0.38%
譚愛玲 (附註1)	120,000	2,934,818	0.56%
譚秀英 (附註1)	60,000	1,467,409	0.28%
譚思敏 (附註1)	250,000	6,114,205	1.18%
* 譚偉傑	30,000	733,705	0.14%
* Tam Wai Ling (亦稱為 Wai Ling Tam)			
(附註12)	72,000	1,760,891	0.34%

名稱	健諾控股 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股份 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後等額 數目之股份)	佔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Tam Winson (亦稱為 Winson Tam) (附註 12)	48,000	1,173,927	0.23%
譚博士 (附註 1)	900,001	22,011,161	4.23%
譚潤光 (附註 1)	40,000	978,273	0.19%
譚潤良 (附註 1)	40,000	978,273	0.19%
* 鄧新仔	40,000	978,273	0.19%
* To Cho Kei	80,000	1,956,545	0.38%
* Tong Benjamin P. (亦稱為 Benjamin P. Tong) (附註 17)	20,000	489,136	0.09%
* Toy James	10,000	244,568	0.05%
* 謝惠玲	20,000	489,136	0.09%
Venkataramanan Raman (亦稱為 Raman Venkataramanan) (附註 7)	20,000	489,136	0.09%
* Vintech Drafting Inc. (附註 5)	29,000	709,248	0.14%
* Wallis 111 Equities Inc. (附註 5 及 13)	240,000	5,869,637	1.13%
* Wallis Doug (亦稱為 Doug Wallis) (附註 13)	27,000	660,334	0.13%
* Wallis Sharon (亦稱為 Sharon Wallis) (附註 13)	25,000	611,420	0.12%
* Wiebe Darren M. (亦稱為 Darren Wiebe、 Wiebe Darren Micheal 及 Darren M. Wiebe) 及 Wiebe Tina M. (亦稱為 Tina Wiebe、Wiebe Tina Mary 及 Tina M. Wiebe) (附註 14)	10,000	244,568	0.05%
* Wiebe Vic (亦稱為 Vic Wiebe 及 Vic H. Wiebe) 及 Wiebe Maxine D. (亦稱為 Maxine Wiebe 及 Maxine D. Wiebe) (附註 14)	40,000	978,273	0.19%
* Win Talent Co. Ltd. (附註 5)	160,000	3,913,092	0.75%
* 王賜恩	60,000	1,467,409	0.28%
* Wong Chi Wan Henry	80,000	1,956,545	0.38%

名稱	健諾控股 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股份 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後等額 數目之股份)	佔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份比
* 黃作楷	40,000	978,273	0.19%
* 黃德生	10,000	244,568	0.05%
* 王玉嫦	90,000	2,201,114	0.42%
* Yeung Beatrice (亦稱為 Beatrice Yeung及 Beatrice T.B. Yeung)	16,000	391,309	0.08%
楊啓光 (附註4)	30,000	733,705	0.14%
* 楊文基	20,000	489,136	0.09%
楊愛芬 (附註2)	40,000	978,273	0.19%
楊瑞光 (附註2)	80,000	1,956,545	0.38%
楊瑞輝 (附註2)	60,000	1,467,409	0.28%
楊瑞良 (附註2)	130,000	3,179,387	0.61%
楊瑞平 (附註2)	50,000	1,222,841	0.24%
* 葉錫榮 (附註15)	30,000	733,705	0.14%
* 葉雪美 (附註15)	30,000	733,705	0.14%
* Yip Veronica (亦稱為 Veronica Yip) 及 Yip Adam (亦稱為 Adam Yip) (附註8)	18,000	440,223	0.08%
楊超傑	66,000	1,614,150	0.31%
* Yu Dyna M. (亦稱為 Dyna Yu) (附註8)	64,000	1,565,236	0.30%
* Yu John (亦稱為 John Yu) (附註8)	8,000	195,655	0.04%
598111 Alberta Ltd. (附註3)	26,000	635,877	0.12%
943788 Alberta Ltd. (附註1)	4,855,000	118,737,854	22.83%

附註：

- (1) Abu Md. Basharat Ali乃譚博士之內兄／弟。譚美霞、譚美玲、譚愛玲、譚秀英、譚潤光及譚潤良為譚博士之兄弟姐妹。譚思堯及譚思敏乃譚博士之女兒，而943788 Alberta Ltd.則是由譚博士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 (2) 譚博士是楊先生之大舅。楊愛芬、楊瑞光、楊瑞輝、楊瑞良及楊瑞平為楊先生之兄弟姐妹。楊先生、楊愛芬、楊瑞光、楊瑞輝、楊瑞良及楊瑞平各自實益擁有偉利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約16.67%權益。
- (3) 598111 Alberta Ltd.為執行董事楊超傑之內兄／弟葉國鑫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 (4) Shirley Howrish及楊啟光為本集團僱員。Klaus Stoeckel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5) Asia Dynamic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Aycl Holdings Inc.、Blue Heron Trading Company Ltd、Calaidan Capital Corporation、Champion Leaders Ltd.、Dial Holdings Ltd.、Falcon Trading Company Ltd.、First Canton Investment Limited、Freshwater Trading Limited、Harried Horizons Limited、Ho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John Samuel and Associates Ltd.、New Order Incorporated、Red Robin Services Ltd.、Steady Growth Group Limited、Sunstar Resources Limited、Vintech Drafting Inc.、Wallis 111 Equities Inc.及Win Talent Co. Ltd.各自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i) Asia Dynamic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由So Kwok Wing、Yip Chi Hung、Tang Ching Ho及Lo Lar Ling擁有31%、50%、10%及9%權益；
  - (ii) Aycl Holdings Inc.由Angelina Y.C. Loo擁有；
  - (iii) Blue Heron Trading Company Ltd.由Glen Kump及Kathryn Kump（兩位為夫婦）擁有；
  - (iv) Calaidan Capital Corporation由Bernard J. Buan and Nancy J. Buan（兩位為夫婦）及其子女擁有；
  - (v) Champion Leaders Ltd由Yiu Ying Wai擁有；
  - (vi) Dial Holdings Ltd.由Alan Stewart及Diana Stewart（兩位為夫婦）擁有；
  - (vii) Falcon Trading Co. Ltd.由Vernon Friesen及Darlene Friesen（兩位為夫婦）擁有；
  - (viii) First Canton Investment Limited由Yip Chi Hung擁有；
  - (ix) Freshwater Trading Limited由Perfec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擁有；
  - (x) Harried Horizons Limited由Cheung Wai持有；
  - (xi) Ho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Yan Yuek To及Tung Hing Yu以等額權益擁有；
  - (xii) New Order Incorporated 由Ho Kee Kung及Au Kam Ha以等額權益擁有；
  - (xiii) Red Robin Services Ltd. 由Tong Benjamin P之姪女Chow How Yeen Margaret擁有。
  - (xiv) Steady Growth Group Limited由Chan Siu Man擁有；
  - (xv) Sunstar Resources Limited由Lau Chi Fai擁有；
  - (xvi) Vintech Drafting Inc.由Vincent Tsang及Monica Tsang（兩位為夫婦）擁有；
  - (xvii) Wallis 111 Equities Inc.由Sharon Wallis及Dong Wallis（兩位為夫婦）擁有；
  - (xviii) Win Talent Co. Ltd.由Wong Hin Wing持有。



- (6) 林冬琼為非執行董事譚尚德之母親。
  - (7) Raman Venkatarmanan博士、Glen S. Kwon博士、Norman J. Dovichi博士及Urs A. Meyer博士各自為本集團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John Samuel and Associates Ltd.由John Samuel博士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John Samuel博士為本集團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 (8) Rosalia Chan及Veronica Yip為John Yu姊妹。Dyna Yu為John Yu之妻子，而Agnes Kung為Dyna Yu之姊妹。Veronica Yip為Adam Yip之母親。Peter K.K. Lam及Agnes Fallon為John Yu表親。Agnes Fallon及Tony Fallon為夫婦。
  - (9) Eng Fung Shek為Eng Michael Hawn、Eng Nelson Hawn及Eng Ricky Hawn之父親。Eng Nancy Yin為Eng Fung Shek之妻子，而Eng Frank Yiu則為Eng Fung Shek之兄弟。Chan Chui Sim Tam為Eng Nancy Yiu之母親。
  - (10) Eng Joel及Eng Donna為夫婦，而Eng Jayme為其女。
  - (11) Lee Michael為Lee Annie之子。
  - (12) Donald Y. Tam為Wai Ling Tam之內兄／弟。Wai Ling Tam為Winson Tam之母。
  - (13) Sharon Wallis及Doug Wallis為夫婦，彼等持有Wallis 111 Equities Inc.所有股份。Shirley Howrish為Sharon Wallis之姊妹。
  - (14) Darren Wiebe及Tina Wiebe為夫婦。Vic Wiebe及Maxine Wiebe為夫婦。Vic Wiebe及Maxine Wiebe為Darren Wiebe之父母。
  - (15) 葉錫榮為葉雪美之兄弟。
  - (16) 該等股份為因細胞囊協議而以無進一步代價配發及發行予Buret博士。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集團概覽」中「發行Buret購股權及Buret股份配發」一節。
  - (17) Tong Benjamin P.為實益擁Red Robin Services Ltd.之Chow How Yeen Margaret之叔伯。
  - (18) 該94名有[\*]號之股東為無參與投資者，彼等於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162,353,0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無參與投資者，並未為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共同持有彼等各自之股份。該94位無參與投資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時釐訂公眾持股量時，被視為公眾股東。
- (d)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Frontier根據行使Frontier購股權協議之購股權而以每股股份3.5港元之價格獲配發及發行490,200股股份。
- (e)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Corkwood根據行使Corkwood購股權協議之購股權而以每股股份3.5港元之價格獲配發及發行326,800股股份。
- (f) 隨上文及本節「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以下各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 (g)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而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乃正式完成，惟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計劃、購股權計劃、認股權證或KGI顧問購股權或根據Buret股份配發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

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5,200,000港元，分為52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而480,000,000股股份仍尚未發行。除根據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KGI顧問購股權及Buret股份配發者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任何部份。

###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950,000,000股股份而由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b) 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任何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認股權證、KGI顧問購股權及Buret股份配發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適用)因任何有關條件獲得豁免)且並未根據協議條款或其他而予以終止後：
  - (i) 批准公開發售及配售以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據此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ii) 另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並且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一切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行動或事宜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 (iii) 另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根據行使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並且根據行使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一切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行動或事宜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 (iv) 另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根據KGI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確認及追認KGI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根據行使KGI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從事彼等認為能使KGI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生效所須或權宜之所有事情及事宜；
- (v) 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所有本公司之權力以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供股或行使認股權證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包括KGI顧問購股權）所附之任何認購權利，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Buret股份配發而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該項授權一直生效，直至發生下列事情（以較早者為準）：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c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項授權之日。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該項授權一直生效，直至發生下列事情（以較早者為準）：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c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此項授權之日；及
- (vii) 擴大上文(v)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所述授向董事賦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 (c)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3,836,446.43港元撥作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383,644,643股股份，以按本招股章程刊印之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不涉及碎股)；
- (d) 待本招股章程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後，本公司批准及通過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三)，並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之營業日結束時生效。

#### 4. 重組

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曾進行重組，其中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譚博士將健諾藥業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按面值轉讓予健諾國際藥業，而楊先生宣佈為健諾國際藥業之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健諾藥業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譚博士將健諾中草藥業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按面值轉讓予健諾藥業，而楊先生宣佈為健諾藥業之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健諾中草藥業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c)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譚博士將健諾國際藥業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以1.00港元轉讓予KGI，而楊先生宣佈以信託形式為KGI持健諾國際藥業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d)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楊先生將健諾中國藥業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由其以信託形式為健諾藥業之利益持有)轉讓予健諾藥業，而譚博士宣佈為健諾藥業之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健諾中國藥業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e)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新建生化註冊成立，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健諾醫藥商業控股從認購人按面值購入新建生化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之認購人股份。

- (f)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健諾控股從本附錄5(a)(iii)段所載列之賣方合共購入KGI股本中8,310,000股普通股股份，代價為健諾控股按1股健諾控股股份換取1股KGI普通股股份之比例，向該等賣方發行及配售合共8,31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健諾控股股份。（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重大合約(a)至(r)。
- (g)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健諾控股向本附錄5(a)(v)段所載列之賣方合共購入健諾國際藥業股本中2,279,070股每股面值4.95港元之股份，代價為健諾控股按1股健諾控股股份換取1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之比例，向該等賣方發行及配售合共2,279,07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健諾控股股份。（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重大合約(s)至(ba)。
- (h)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健諾控股向本附錄5(a)(vii)段所載列之賣方合共購入KGI股本中1,517,000股普通股股份，代價為健諾控股按1股健諾控股股份換取1股KGI普通股股份之比例，向該等賣方發行及配售合共1,517,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健諾控股股份。（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重大合約(bb)至(cu)。
- (i)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健諾控股向本附錄5(a)(viii)段所載列之賣方合共購入健諾國際藥業股本中430,000股每股面值4.95港元之股份，代價為健諾控股按1股健諾控股股份換取1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之比例，向該等賣方發行及配售合共43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健諾控股股份。（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重大合約(cy)至(dc)。
- (j)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健諾控股以每股1.00港元購入健諾國際藥業股本中兩股碎股。
- (k)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KBarb從健諾控股合共購入KGI股本中9,827,000股普通股股份，作為KBarb向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9,827,000股普通股之代價。（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重大合約(dd)。
- (l)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KBarb從譚博士及楊先生各自購回KBarb股本中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重大合約(eg)及(er)。
- (m)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健諾控股從Wallis Doug及Wallis Sharon合共購入KGI股本中52,000股普通股股份，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合共5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予Wallis Doug及Wallis Sharon之代價，兩人分別獲發行及配發27,000及25,000股上述股份。（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重大合約(cv)至(cw)。

- (n)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KBarb購入KGI股本中合共52,000股普通股股份，作為KBarb向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52,000普通股之代價。(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重大合約(de))。
- (o)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健諾控股從Buret博士購入KGI股本中14,286股普通股股份，作為健諾控股向Buret博士發行及配發14,28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代價。(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重大合約(cx))。
- (p)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KBarb從健諾控股購入KGI股本中14,286股普通股股份，作為KBarb向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14,286股普通股之代價。(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重大合約(df))。
- (q)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譚博士及楊先生各自向健諾控股按面值轉讓健諾醫藥商業控股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彼等以承託人身份為健諾控股持有該等股份)。
- (r)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健諾控股及楊先生(為健諾控股之承託人)分別按面值獲發行及配發健諾國際藥業股本中1股面值4.95港元之股份，而隨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之發行所得款項部份乃由健諾國際藥業用作分別向健諾控股及楊先生(為健諾控股之承託人)各自購買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碎股。(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重大合約(eo)及(ep))。
- (s)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從健諾控股股東購入健諾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本公司按1股股份換取1股健諾控股股份之比例，向該等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15,538,356股股份之代價，詳情載於本附錄2(c)段。(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重大合約(fg))。

##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本集團下列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下列變動：

### (a) 健諾控股

- (i)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健諾控股註冊成立。
- (ii)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健諾控股股本中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乃以面值發行及配發予譚博士。

- (iii)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健諾控股股本中合共8,31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乃發行及配發予下列人士，作為按1股KGI股份換取1股健諾控股股份之比例將KGI股本中合共8,310,000股普通股股份轉讓予健諾控股之代價：

名稱	健諾控股股份數目
Abu Md. Basharat Ali (附註1)	100,000
Calaidan Capital Corporation (附註5)	40,000
Crawford William	26,000
Dial Holdings Ltd. (附註5)	50,000
Fallon Tony	10,000
偉利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1,260,000
Howrish Shirley (附註3)	15,000
Leung Joseph	92,000
Storey Brian A.	50,000
譚思堯 (附註1)	250,000
譚尚德	50,000
譚思敏 (附註1)	250,000
譚博士 (附註1)	900,000
Wallis 111 Equities Inc. (附註5)	240,000
Wiebe Vic及Wiebe Maxine	40,000
楊超傑	66,000
598111 Alberta Ltd. (附註4)	16,000
943788 Alberta Ltd. (附註1)	4,855,000

附註：

- (1) Abu Md. Basharat Ali及楊先生為譚博士之內兄／弟。譚思堯及譚思敏為譚博士之女兒，而943788 Alberta Ltd.乃由譚博士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943788 Alberta Ltd.持有之KGI普通股股份包括之前由譚博士前妻擁有及隨後轉讓者。
- (2) 譚博士為楊先生之大舅。楊先生、楊愛芬、楊瑞光、楊瑞輝、楊瑞良及楊瑞平(各為楊先生之兄弟姐妹)各自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偉利發展有限公司約16.7%權益。
- (3) Shirley Howrish為本集團一名僱員。
- (4) 598111 Alberta Ltd.為執行董事楊超傑之內兄／弟葉國鑫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 (5) Calaidan Capital Corporation、Dial Holdings Ltd.及Wallis 111 Equities Inc.各自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iv)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健諾控股向下列人士按每股6.20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2,24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名稱	健諾控股股份數目
Asia Bonus Co. Ltd. (附註1)	80,000
Asia Dynamic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80,000
Chang Yang Yian及Wong Sze Di	80,000
First Cant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80,000
Freshwater Trading Limited (附註1)	320,000
Gan Kiat Chai	160,000
Harried Horizons Limited (附註1)	80,000
Ho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60,000
Lau Chi Fai	80,000
Ooi Soo Liat	80,000
Shiu Ka Yue	80,000
Steady Growth Group Limited (附註1)	320,000
Sunstar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	400,000
To Cho Kei	80,000
Win Talent Co. Ltd. (附註1)	160,000

附註：

- (1) Asia Bonus Co. Ltd.、Asia Dynamic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First Canton Investment Limited、Freshwater Trading Limited、Harried Horizons Limited、Ho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Steady Growth Group Limited、Sunstar Resources Limited及Win Talent Co. Ltd.各自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2) 有關上述認購事項之認購協議進一步向認購人之代理英明融資有限公司或其提名之人士授予購股權，以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以每股6.2港元認購健諾控股額外股份。英明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代理收取一項佣金，總額相等於總認購價3%。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期隨後延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並予以行使，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下文第5(a)(vi)及5(a)(ix)段。
- (v)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向下列人士發行及配發健諾控股股本中合共2,279,07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作為按1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換取1股健諾控股股份之比例轉讓健諾國際藥業股本中合共2,279,070股每股面值4.95港元之股份之代價：

名稱	健諾控股股份數目
歐博球	60,000
Chan Chui Sim Tam	30,000
陳桂芳	20,000
周逸生	20,000
蔣淑儀	20,000
Eng Fung Shek	40,000



名稱	健諾控股股份數目
Eng Michael Hawn	10,000
Eng Nancy Yin	20,000
Eng Frank Yiu	10,000
Eng Nelson Hawn	20,000
Eng Ricky Hawn	20,000
郭寶燕	20,000
麥富山	10,000
New Order Incorporated (附註3)	40,000
Red Robin Services Ltd. (附註3)	202,000
Steady Growth Group Limited (附註3)	707,070
司徒初及Sit Ying Yu Priscilla	20,000
譚美霞 (附註1)	60,000
譚美玲 (附註1)	80,000
譚愛玲 (附註1)	120,000
譚秀英 (附註1)	60,000
譚潤光 (附註1)	40,000
譚潤良 (附註1)	40,000
謝惠玲	20,000
王賜恩	60,000
黃作楷	20,000
王玉嫦	70,000
楊啟光 (附註4)	30,000
楊文基	20,000
楊愛芬 (附註2)	40,000
楊瑞光 (附註2)	80,000
楊瑞輝 (附註2)	60,000
楊瑞良 (附註2)	130,000
楊瑞平 (附註2)	50,000
葉雪美	30,000

附註：

- (1) 楊先生為譚博士之妹夫。譚美霞、譚美玲、譚愛玲、譚秀英、譚潤光及譚潤良為譚博士之兄弟姐妹。
- (2) 譚博士為楊先生之大舅。楊愛芬、楊瑞光、楊瑞輝、楊瑞良及楊瑞平為楊先生之兄弟姐妹。
- (3) New Order Incorporated、Red Robin Services Ltd.及Steady Growth Group Limited各自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4) 楊啟光為本集團之僱員。

- (vi)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健諾控股按每股6.20港元向湛威豪發行及配發24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附註：

認購事項乃根據行使本附錄5(a)(iv)段附註(2)所述之購股權而進行。英明融資有限公司就作為認購代理而收取相等於總認購價3%之佣金。

- (vii)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向下列人士發行及配發健諾控股股本中合共1,517,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作為按1股KGI普通股股份換取1股健諾控股股份之比例轉讓KGI股本中合共1,517,000股普通股股份予健諾控股之代價：

名稱	健諾控股股份數目
Aycl Holdings Inc. (附註2)	64,000
Blue Heron Trading Company Ltd. (附註2)	32,000
Buan Nancy J.	10,000
Chan, Chui Sim Tam	10,000
Chan Rosalia	34,000
Chan Rosalia及 Yu John	16,000
Dial Holdings Ltd. (附註2)	10,000
Dovich Norman J. (附註4)	100,000
Eng Donna	8,000
Eng Fung Shek及 Eng Nancy Yin	121,500
Eng Jayme	8,000
Eng Joel	16,000
Eng Michael Hawn	10,000
Falcon Trading Co. Ltd. (附註2)	26,000
Fallon Agnes	16,000
Fallon Tony	16,000
Friesen Vernon	58,000
Hess Harry及 Hess Mary Anne	80,000
Ip Leung Christina Ling Kwan	32,000
John Samuel and Associates Ltd. (附註4)	20,000
Kump Glen	48,000
Kung Agnes B.	32,000
Kwon Glen S. (附註4)	100,000
Lam Peter K. K.	48,000
林冬琼 (附註1)	8,000
Loo Josephine及 Loo Tommy	64,000
Lundeberg Arthur	21,000
Masson Marilyn H.	16,000
Melnik Nellie	26,000
Meyer Urs A. (附註4)	20,000

名稱	健諾控股股份數目
New Order Incorporated (附註2)	21,500
Noujaim Antoine	35,000
Peat John A.	32,000
Sovka Stanley及Sovka Madeline	32,000
Stoeckel Klaus (附註3)	35,000
Tam Donald Y.	16,000
Tam Wai Ling	72,000
Tam Winson	48,000
Venkataramanan Raman (附註4)	20,000
Vintech Drafting Inc. (附註2)	29,000
Yeung Beatrice	16,000
Yip Veronica及Yip Adam	18,000
Yu Dyna	64,000
Yu John	8,000

附註：

- (1) 林冬琼為非執行董事譚尚德之母親。
- (2) Aycl Holdings Inc.、Blue Heron Trading Company Ltd、Dial Holdings Ltd.、Falcon Trading Co. Ltd.、New Order Incorporated及Vintech Drafting Inc.,各自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3) Klaus Stoeckel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4) Raman Venkataramanan博士、Glen S. Kwon博士、Norman J. Dovichi博士及Urs A. Meyer博士各自為本集團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John Samuel and Associates Ltd.由John Samuel博士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John Samuel博士為本集團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viii)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向下列人士發行及配發健諾控股股本中合共43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作為按1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換取1股健諾控股股份之比例轉讓健諾國際藥業股本中合共430,000股每股面值4.95港元之股份予健諾控股之代價：

名稱	健諾控股股份數目
Champion Leaders Ltd. (附註)	290,000
Lee Michael D.	10,000
伍潔榕	80,000
Tong Benjamin P.	20,000
葉錫榮	30,000

附註：

Champion Leaders Ltd.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ix)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健諾控股按每股6.20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45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如下：

名稱	健諾控股股份數目
Chan Chui Sim Tam	10,000
陳木芳	40,000
陳惠芳	20,000
Eng Nancy Yin	50,000
Lee Annie	20,000
李靜怡	10,000
Leung Joseph King Fai	16,000
New Order Incorporated (附註2)	140,000
譚偉傑	30,000
鄧新仔	40,000
Toy James	10,000
Wiebe Darren Michael及Wiebe Tina Mary	10,000
黃作楷	20,000
王德生	10,000
王玉嫦	20,000
598111 Alberta Ltd. (附註1)	10,000

附註：

- (1) 598111 Alberta Lt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執行董事楊超傑之內兄／弟葉國鑫全資擁有。
- (2) New Order Incorporated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3) 認購事項乃根據行使本附錄5(a)(iv)段附註(2)所述之購股權進行。根據有關訂約方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訂立之修訂函件，有關之行使期延長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英明融資有限公司就作為認購代理而收取相等於總認購價3%之佣金。
- (x)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向下列人士發行及配發健諾控股股本中合共5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作為按1股KGI普通股股份換取1股健諾控股股份之基準，轉讓KGI股本中合共52,000股普通股股份予健諾控股之代價：

姓名	健諾控股股份數目
Wallis Doug	27,000
Wallis Sharon	25,000

- (x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向Buret博士發行及配發健諾控股股本中14,28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作為按1股KGI普通股股份換取1股健諾控股股份之基準，轉讓KGI股本中14,286股普通股股份予健諾控股之代價。

**(b) KBarb**

- (i)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KBarb註冊成立。
- (ii)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向譚博士及楊先生各自發行及配發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 (iii)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健諾控股獲發行及配發KBarb股本中9,827,000股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總值12,185,480加元，作為KBarb從健諾控股購入KGI股本中9,827,000股普通股股份之代價。
- (iv)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KBarb分別從譚博士及楊先生各自以每股1.00美元購回KBarb股本中50股普通股股份。
- (v)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KBarb股本中52,000股普通股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予健諾控股，總額為64,480加元，作為KBarb從健諾控股購入KGI股本中52,000股普通股股份之代價。
- (v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KBarb股本中14,286股普通股股份，乃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予健諾控股，總額為10,000.20加元，作為KBarb從健諾控股購入KGI股本中14,286股普通股股份之代價。

**(c) KGI**

- (i) KGI因以下人士分別就選擇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按每股0.95加元之價格行使認股權證以及就選擇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後按每股1.20加元行使認股權證，合共發行及配發1,134,000股普通股股份如下，並於下列日期生效：

生效日期	名稱	KGI普通股 股份數目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	Aycl Holdings Inc. (附註1)	32,000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	Blue Heron Trading Company Ltd. (附註1)	16,000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二日	Canadian Western Trust ITF Arthur Lundeberg Acc. No. 4105965	5,000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	Canadian Western Trust ITF Dyna M. Yu Acc. No. 4105445	32,000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	Canadian Western Trust ITF Glen M. Kump Acc. No. 0002654	24,000

生效日期	名稱	KGI普通股 股份數目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	Canadian Western Trust ITF Peter K.K. Lam Acc. No. 4105508	16,000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	Canadian Western Trust ITF Ronald C. Langille Acc. No. 4105526	15,000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	Canadian Western Trust ITF Rosalia Chan Acc. No. 11189	16,000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	Canadian Western Trust ITF Rosalia Chan Acc. No. 0007538	2,000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	Canadian Western Trust ITF Tony Fallon Acc. No. 4105527	8,000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	Canadian Western Trust ITF Vernon Friesen Acc. No. 4105473	16,000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	Chew Goon Tam (已去世人的妻子：Wai Ling Tam)	12,000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	Crawford William	10,000
二零零零年二月四日	偉利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	63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Dial Holdings Ltd.(附註1)	10,000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	Dial Holdings Ltd.(附註1)	5,000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	Eng Fung Shek及Eng Nancy Yin	50,000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	Falcon Trading Co. Ltd.(附註1)	10,000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	Fallon Tony	2,000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	Friesen Vernon	10,000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	Ip Leung Christina Ling Kwan	16,000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	Kung Agnes B.	16,000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二日	Leung Joseph	12,000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Leung Joseph	30,000
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	Loo Joseph及Loo Tommy	32,000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	Melnik Nellie	10,000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Storey Brian	34,000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	Tam Wai Ling	12,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	Tam Winson	16,000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	Vintech Drafting Inc.(附註1)	5,000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	Wiebe Vic及Wiebe Maxine	20,000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	Yip Veronica及Yip Adam	2,000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	Yu John	8,000

附註：

(1) Aycl Holdings Inc.、Blue Heron Trading Company Ltd.、Dial Holdings Ltd.、Falcon Trading Co. Ltd.及Vintech Drafting Inc.各自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2) 偉利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楊先生、楊愛芬、楊瑞光、楊瑞輝、楊瑞良以及楊瑞平各自實益擁有約16.67%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

(3) 上述已行使認股權證(「首次認股權證」)乃根據有關KGI單位之認購協議而發行，每個單位包括1股KGI普通股股份及1份可予行使以認購KGI股份之首次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單位0.625加元。每份首次認股權證應佔價值為0.0001加元。首次認股權證之初步行使價為每股1.20加元。根據KGI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首次認股權證行使價減至每股0.95加元，並且於行使首次認股權證時，行使每份首次認股權證則獲發行半份認股權證，惟上述首次認股權證須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行使。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認股權證」一段。

- (ii)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KGI因Li Xing Fang以每股0.50加元行使KGI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向其發行及配發52,000股普通股之股份。
- (i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KGI根據KGI及Buret博士訂立之細胞囊協議，向Buret博士發行及配發14,286股普通股股份。

#### (d) 健諾國際藥業

- (i)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健諾國際藥業註冊成立，譚博士及楊先生各自分別獲以面值發行及配發健諾國際藥業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之認購人股份。
- (ii)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健諾國際藥業股本藉增設148,4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而將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48,500,000港元(分為148,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iii)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健諾國際藥業之股本(包括148,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4.95港元之股份。
- (iv)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日，健諾國際藥業發行及配發合共2,669,070股每股面值4.95港元之股份如下：

名稱	健諾國際藥業股份數目		
	認購	獲行使之 認股權證	總數
歐博球	30,000	30,000	60,000
Champion Leaders Ltd.	290,000	—	290,000
Chan Chui Sim Tam	30,000	30,000	60,000
陳桂芳	20,000	—	20,000
蔣淑儀	—	20,000	20,000
Eng Fung Shek	—	10,000	10,000
Eng Nancy Yin	10,000	10,000	20,000
Eng Frank Yiu	10,000	10,000	20,000
Eng Nelson Hawn	10,000	10,000	20,000
Eng Ricky Hawn	10,000	10,000	20,000
Lee Michael D.	10,000	—	10,000

名稱	健諾國際藥業股份數目		
	認購	獲行使之 認股權證	總數
麥富山	—	10,000	10,000
New Order Incorporated	20,000	20,000	40,000
伍潔榕	40,000	40,000	80,000
Red Robin Services Ltd.	101,000	101,000	202,000
Steady Growth Group Limited	707,070	—	707,070
司徒初及 Sit Ying Yu Priscilla	20,000	—	20,000
譚美霞 (附註1)	30,000	30,000	60,000
譚美玲 (附註1)	40,000	40,000	80,000
譚愛玲 (附註1)	60,000	60,000	120,000
譚秀英 (附註1)	20,000	40,000	60,000
譚潤光 (附註1)	20,000	20,000	40,000
譚潤良 (附註1)	20,000	20,000	40,000
Tong Benjamin P.	10,000	10,000	20,000
謝惠玲	10,000	10,000	20,000
王賜恩	30,000	30,000	60,000
黃作楷	10,000	10,000	20,000
王玉嫦	20,000	50,000	70,000
楊啟光 (附註3)	20,000	10,000	30,000
楊文基	10,000	10,000	20,000
楊愛芬 (附註2)	20,000	20,000	40,000
楊瑞光 (附註2)	60,000	20,000	80,000
楊瑞輝 (附註2)	30,000	30,000	60,000
楊瑞良 (附註2)	40,000	90,000	130,000
楊瑞平 (附註2)	30,000	20,000	50,000
葉錫榮	30,000	—	30,000
葉雪美	30,000	—	30,000

附註：

- (1) 楊先生為譚博士之妹夫。譚美霞、譚美玲、譚愛玲、譚秀英、譚潤光及譚潤良為譚博士之兄弟姐妹。
- (2) 譚博士為楊先生之大舅。楊愛芬、楊瑞光、楊瑞輝、楊瑞良及楊瑞平為楊先生之兄弟姐妹。
- (3) 楊啟光為本集團僱員。
- (4) Champion Leaders Ltd.、New Order Incorporated、Red Robin Services Ltd.及Steady Growth Group Limited各自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5) 上述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乃根據有關健諾國際藥業單位之認購協議發行，每個單位包括1股面值4.95港元之健諾國際藥業股份及1份可認購面值4.95港元之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單位4.95港元。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每股4.95港元。



- (v)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健諾國際藥業按面值向周逸生及郭寶燕各自發行及配發20,000股每股面值4.95港元之股份。
- (vi)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健諾國際藥業向健諾控股及楊先生（為健諾控股之承託人）各自以面值發行及配發1股面值4.95港元之股份，並隨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將所得款項以每股1.00港元向健諾控股及楊先生（為健諾控股之承託人）各自購入健諾國際藥業1股碎股。
- (e) 健諾中草藥業**
- (i)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健諾中草藥業註冊成立，並向譚博士及楊先生各自發行及配發健諾中草藥業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之認購人股份。
- (f) 健諾中國藥業**
- (i)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健諾中國藥業註冊成立。
- (ii)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譚博士及楊先生（為健諾藥業以信託形式持有）各自以面值從認購人購入健諾中國藥業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g) 健諾藥業**
- (i)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健諾藥業註冊成立，譚博士及楊先生分別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健諾藥業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之認購人股份。
- (h) Kinetana Inc.**
- (i)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Kinetana Inc.向KGI發行及配發300股「A」類投票股份，以交換KGI所持有之100股「B」類有投票權股份、100股「C」類有投票權股份及100股「D」類有投票權股份。
- (ii)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KGI所持有之400股「A」類有投票權股份各自再被歸類為普通股。
- (i) 健諾醫藥商業控股**
- (i)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健諾醫藥商業控股註冊成立。
- (ii)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譚博士及楊先生（彼等均以承託人身份為健諾控股持有該等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 6.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在本文所載列之限制及調整下，可於行使期間（「行使期間」）任何時間內，以每一份完整認股權證，按每股普通股3.10加元之價格購入KGI一股繳足及毋須課稅普通股（「普通股」）。
- (ii) 認股權證持有人僅可於行使期間內透過(a)填妥及簽立隨附於認股證證書之行使表格；(b)將認股權證證書呈交至KGI位於加拿大埃德蒙頓之KGI總辦事處；及(c)將所認購之KGI普通股之總認股價以加拿大法定貨幣以現金匯款、保兌支票、銀行本票或滙票支付予KGI而行使其權利以購入普通股。
- (iii) 於拆細或合併KGI普通股股份後，則行使認股權證而可予發行之KGI普通股數目及其行使價將被按比例調整，或倘將KGI普通股重新分類或作變動，或KGI發生合併、兼併或購併，或其業務或資產全部或大致上全部出讓，則持有人有權於有關之生效日期獲得因上述事項而導致其有權獲得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產業之類別及數額，猶如其為於行使後所擁有之KGI普通股數目之註冊擁有人。
- (iv) 持有認股權證並不構成持有人為KGI之股東或使持有人享有任何有關之權利或利益。
- (v) 認股權證可由註冊持有人或其以書面文據正式委任（形式及簽立均令KGI滿意者）之法律代表或代表，在符合KGI可能指定之合理要求並符合所有監管機關批准後在KGI辦事處所保管之登記冊中進行轉讓。

附註：

認股權證乃根據KGI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授出，據此議決（其中包括）倘首次認股權證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行使，每份首次認股權證（詳情見本附錄上文5(c)(i)段附註(3)）可獲發半份認股權證。

## 認股權證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一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偉利發展有限公司及24名獨立投資者獲授527,000份認股權證以認購合共527,000股KGI普通股。根據交換協議，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將行使認股權證後所取得之KGI普通股出售予本公司、KBarb或健諾控股，以按每股KGI普通股換取約24.45股股份之比例換取股份。交換協議須待(i)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及(ii)獲得有關本公司、KBarb及健諾控股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涉及交換協議以及其中所述交易之所有所須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惟在每一項情況下，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始能作實。

根據KGI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之決議案，首次認股權證(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5(c)(i)段附註(3))之初步行使價，由每股1.20加元減至每股0.95加元，而於行使首次認股權證時，倘首項認股權證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行使，則每行使一份次項認股權證，獲發半份認股權證，有關次項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5(c)(i)段附註(3)。根據交換協議，認股權證概不得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行使，而認股權證可於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內予以行使。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KGI普通股股份3.10加元之價格(即根據交換協議之實際價格約每股0.63港元，較最低發售價每股股份0.50港元高約26%，較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68港元低約7%)認購1股KGI普通股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詳情如下：

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涉及 之KGI股份數目	根據交換協議 所交換之股份數目	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 佔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未經擴大)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Aycl Holdings Inc. 6209 Elm Street Vancouver, Canada BC V6N 1B2	16,000	391,309	0.08
Blue Heron Trading Company Ltd. 1A-3058 Great Northern Avenue Abbotsford, Canada BC V2T 6H4	8,000	195,655	0.04
Chan Rosalia 4359 Fraser Street, Apt. 2 Vancouver, Canada BC V5V 4G4	9,000	220,111	0.04

認股權證持有人	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 佔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未經擴大)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認股權證涉及 之KGI股份數目	根據交換協議 所交換之股份數目	
Crawford William Suite 701 1508 West Broadway Vancouver, Canada BC V6J 5K9	5,000	122,284	0.02%
Dial Holdings Ltd. 4192 Castlewood Crescent Burnaby, Canada BC V5G 2M2	7,500	183,426	0.04%
Eng Fung Shek及 Eng Nancy Yin (聯權共有) 15315, SE 59 Street Bellevue, WA U.S.A. 98006	25,000	611,420	0.12%
Falcon Trading Co. Ltd. 2748 Lock Street Abbotsford, Canada BC V4X 1E8	5,000	122,284	0.02%
Fallon Tony 2875 Lakewood Drive Vancouver, Canada BC V5N 5P8	5,000	122,284	0.02%
Friesen Vernon 2748 Lock Street Abbotsford, Canada BC V4X 1E8	13,000	317,939	0.06%
偉利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 香港 新界 元朗 錦綉花園O段 河北九街33號	315,000	7,703,898	1.48%
Ip Leung Christina Ling Kwan 香港上環 高陞街21-23號 恒昌泰大廈15A室	8,000	195,655	0.04%

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涉及 之KGI股份數目		根據交換協議 所交換之股份數目		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 佔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未經擴大)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Kump Glen M. 4251 Cedar Drive Coquitlam, Canada BC V3E 3H7	12,000		293,482		0.06%
Kung Agnes B. 792-66th Avenue W., Vancouver, Canada BC V6P 2R5	8,000		195,655		0.04%
Lam Peter K.K. 2536 McGill Street Vancouver, Canada BC V5K 1H1	8,000		195,655		0.04%
Langille Ronald C. 540 Williams Crescent Prince George, Canada BC V2N 1X8	7,500		183,426		0.04%
Leung Joseph King Fai 538 West 62nd Avenue Vancouver, Canada BC V6P 2C9	6,000		146,741		0.03%
Loo Josephine及 Loo Tommy(聯權共有) 7073 Kitchener Street Burnaby, Canada BC V5A 1K8	16,000		391,309		0.08%
Lundeberg Arthur 26155-126 Avenue Maple Ridge, Canada BC V2W 1C4	2,500		61,142		0.01%
Melnik Nellie R.R. #1 52 Chaffey's Trail Pembroke, Canada ON K8A 6W2	5,000		122,284		0.02%
Tam Wai Ling 510-6th Avenue South Apt 503 Seattle, WA U.S.A. 98104-3878	12,000		293,482		0.06%

認股權證持有人	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 佔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未經擴大)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認股權證涉及 之KGI股份數目	根據交換協議 所交換之股份數目	
Vintech Drafting Inc. 7480 Montana Road Richmond, Canada BC V7C 2K8	2,500	61,142	0.01%
Wiebe Vic及Wiebe Maxine (聯權共有) 4416 Chaldercott Street Vancouver, Canada BC V6S 2K1	10,000	244,568	0.05%
Yip Veronica及Yip Adam (聯權共有) 4227 Francis St. Burnaby, Canada BC V6C 2P9	1,000	24,457	0.00%
Yu Dyna M. 1707-68th Avenue West Vancouver, Canada BC V6P 2V9	16,000	391,309	0.08%
Yu John 1707 West 68th Avenue Vancouver, Canada BC V6P 2V9	4,000	97,827	0.02%
總數：	<u>527,000</u>	<u>12,888,744</u>	<u>2.48%</u>

附註：

- (1) 楊先生、楊愛芬、楊瑞光、楊瑞輝、楊瑞良及楊瑞平(各為楊先生之兄弟姐妹)各自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偉利發展有限公司約16.67%權益。譚博士為楊先生之大舅。偉利發展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外，其不會(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或其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2) Aycl Holdings Inc.、Blue Heron Trading Company Ltd.、Dial Holdings Ltd.、Falcon Trading Co. Ltd.及Vintech Drafting Inc.各自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本公司發行12,888,744股股份，佔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惟未計及發行該等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48%(或經上述擴大後約2.42%)。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7. KGI顧問購股權及BURET股份配發

### (a) Buret購股權

根據細胞囊協議，Buret博士向本集團授予獨家許可權，使用Buret博士研發及／或取得之Buret細胞囊及有關技術，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起計為期2年，另授予本集團一項選擇權，可於初步期限屆滿前行使，將專利使用權延續至永久，涉及金額為100,000加元。倘本集團行使延續專利使用權之選擇權，Buret博士及(其中包括)將獲發一項選擇權，以現金或按每股0.70加元(約3.50港元)以KGI普通股股份或兩者之組合而收取有關款項。

根據Buret交換協議，Buret博士有條件同意出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KGI普通股股份予本公司、KBarb或健諾控股以換取股份，基準為1股KGI普通股股份換取約24.45股股份。Buret交換協議須待(i)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及(ii)獲得有關本公司、KBarb及健諾控股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涉及Buret交換協議以及其中所述交易之所有須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惟在每一項情況下，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始能作實。

根據Buret交換協議，悉數行使Buret購股權將導致按每股約0.14港元及較最低發售價每股股份0.50港元低約72%，並較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68港元低約79%之價格，發行3,493,828股股份(估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及發行該等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7%，或經該項擴大後約0.67%)。

根據Buret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主要方面，與配發之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概不得根據Buret購股權發行股份。

Buret博士乃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Buret博士之地址為4523-41 Street, N.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3A 0N3。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Buret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Buret購股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集團概覽」中「發行Buret購股權及Buret股份配發」一節。

**(b) Anderson購股權**

根據Anderson研究及開發協議，Anderson博士將其於由譚博士及Anderson博士共同發明之人造腸™技術之權利、所有權、產權、擁有權及權益轉讓予KGI。作為上述轉讓之代價，Anderson博士獲授(其中包括)Anderson購股權，可按每股0.50加元(約2.50港元)之價格認購20,000股KGI普通股股份。

根據Anderson交換協議，Anderson博士有條件同意出售因行使Anderson購股權而發行之KGI普通股股份予本公司、KBarb或健諾控股以換取股份，基準為1股KGI普通股股份換取約24.45股股份。Anderson交換協議須待(i)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及(ii)獲得有關本公司、KBarb及健諾控股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涉及Anderson交換協議以及其中所述交易之所有須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惟在每一項情況下，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始能作實。

根據Anderson交換協議，Anderson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一日止期間，按每股KGI普通股股份0.50加元(約2.50港元)之行使價行使。悉數行使Anderson購股權將導致按每股約0.10港元並較最低發售價每股股份0.50港元低約80%，及較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68港元低約85%之價格，發行489,136股股份(佔緊隨完成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後惟未計及經發行該等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或經該項擴大後約0.09%)。根據Anderson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主要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Anderson博士乃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Anderson博士之地址為11304 Legacy Canyon P1., San Diego, CA 92131, USA。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Anderson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Anderson購股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集團概覽」中「發行Anderson購股權」一節。

**(c) Buret股份配發**

根據細胞囊協議，KGI(其中包括)同意以無進一步代價向Buret博士(i)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起計450日內配發及發行21,429股KGI普通股股份；以及(ii)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起計720日內發行及配發21,429股KGI普通股股份。

根據Buret交換協議，Buret博士有條件同意出售涉及Buret股份配發之42,858股KGI股份以換取股份，基準為1股KGI普通股股份換取約24.45股股份。Buret交換協議須待(i)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及(ii)獲得有關本公司、KBarb及健諾控股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涉及Buret交換協議及其中所



述之交易之所有須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惟於每一項情況下,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始能作實。

根據Buret交換協議,根據Buret股份配發而悉數配發之KGI普通股股份,將導致發行1,048,170股股份(佔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惟未經發行該等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20%,或經該項擴大後約0.20%)。根據Buret股份配發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主要方面,與配發之日所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概不得根據Buret股份配發而發行股份。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Buret股份配發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Buret股份配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集團概覽」中「發行Buret購股權及Buret股份配發」一節。

## 8. 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關於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必須事先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個別交易之特別批准)始能購回證券。

####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來自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按照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定之付款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准在創業板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該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當其時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且可認購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10%。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在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發行或宣佈發行與購回股份類別相同之新股份（惟因行使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亦不得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

(i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論，雖然公司之法定股本不會減少，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須按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而減少。

(v) 暫停購回

在出現可影響證券價格之資料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購回證券計劃須暫停，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已予公開為止。尤其緊接於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登半年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期間，公司不可在創業板購回本身證券，除非情況特殊則作別論。此外，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該公司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聯交所將會盡快公佈有關消息。此外，公司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回顧財政年度內所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分析各月份所購回之證券數目、每股購買價或公司就購回所有證券而已付最高及最低價格及已付總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載有年內購回資料及董事進行購回之理由。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向關連人士，即該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回股份，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之520,000,0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致使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期間購回最多不超過52,000,000股股份。

**(c) 購回之理由**

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取決於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有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根據董事經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倘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所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此項增幅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根據守則定義)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就該項增幅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緊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證券會導致出現守則中之後果。

## 9.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健諾控股及Abu Md. Basharat Ali(「Ali」)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Ali同意轉讓100,000股KGI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100,000股股份予Ali之代價。
- (b) 健諾控股及Calaidan Capital Corporation(「Calaidan」)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Calaidan同意轉讓40,000股KGI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40,000股股份予Calaidan之代價。
- (c) 健諾控股及Bill Crawford(「Bill」)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Bill同意轉讓26,000股KGI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26,000股股份予Bill之代價。
- (d) 健諾控股及Dial Holdings Ltd.(「Dial Holdings」)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Dial Holdings同意轉讓50,000股KGI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50,000股股份予Dial Holdings之代價。
- (e) 健諾控股及Tony Fallon(「Tony」)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Tony同意轉讓10,000股KGI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10,000股股份予Tony之代價。

- (f) 健諾控股及偉利發展有限公司(「偉利」)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偉利同意轉讓1,260,000股KGI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1,260,000股股份予偉利之代價。
- (g) 健諾控股及Shirley Howrish(「Shirley」)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Shirley同意轉讓15,000股KGI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15,000股股份予Shirley之代價。
- (h) 健諾控股及Joseph Leung(「Joseph」)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Joseph同意轉讓92,000股KGI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92,000股股份予Joseph之代價。
- (i) 健諾控股及Brian A. Storey(「Brian」)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Brian同意轉讓50,000股KGI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50,000股股份予Brian之代價。
- (j) 健諾控股及譚思堯(「思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思堯同意轉讓250,000股KGI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250,000股股份予思堯之代價。
- (k) 健諾控股及譚尚德(「尚德」)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尚德同意轉讓50,000股KGI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50,000股股份予尚德之代價。
- (l) 健諾控股及譚思敏(「思敏」)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思敏同意轉讓250,000股KGI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250,000股股份予思敏之代價。
- (m) 健諾控股及譚潤球(「潤」)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潤同意轉讓900,000股KGI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900,000股股份予潤之代價。
- (n) 健諾控股及Wallis III Equities Ltd.(「Wallis」)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Wallis同意轉讓240,000股KGI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240,000股股份予Wallis之代價。
- (o) 健諾控股及Maxine D. Wiebe/Vic H. Wiebe(「Maxine及Vic」)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Maxine及Vic同意轉讓40,000股KGI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40,000股股份予Maxine及Vic之代價。
- (p) 健諾控股及楊超傑(「超傑」)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超傑同意轉讓66,000股KGI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66,000股股份予超傑之代價。

- (q) 健諾控股及 598111 Alberta Ltd. (「Alberta」)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Alberta 同意轉讓 16,000 股 KGI 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16,000 股股份予 Alberta 之代價。
- (r) 健諾控股及 943788 Alberta Ltd. (「Alberta」)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Alberta 同意轉讓 4,855,000 股 KGI 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4,855,000 股股份予 Alberta 之代價。
- (s) 健諾控股與歐博球 (「歐」)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歐同意將 60,000 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轉讓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向歐發行及配發 60,000 股股份之代價。
- (t) 健諾控股與 Chan Chui-Sim Tam (「Chan」)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Chan 同意向健諾控股轉讓 30,000 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30,000 股股份予 Chan 之代價。
- (u) 健諾控股及陳桂芳 (「桂芳」)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桂芳同意轉讓 20,000 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20,000 股股份予桂芳之代價。
- (v) 健諾控股及周逸生 (「周」)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周同意轉讓 20,000 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20,000 股股份予周之代價。
- (w) 健諾控股及蔣淑儀 (「蔣」)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蔣同意轉讓 20,000 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20,000 股股份予蔣之代價。
- (x) 健諾控股及 Fung Shek Eng (「Fung」)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Fung 同意轉讓 40,000 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40,000 股股份予 Fung 之代價。
- (y) 健諾控股及 Michael Hawn Eng (「Michael」)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Michael 同意轉讓 10,000 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10,000 股股份予 Michael 之代價。
- (z) 健諾控股及 Nancy Yin Eng (「Nancy」)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Nancy 同意轉讓 20,000 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20,000 股股份予 Nancy 之代價。
- (aa) 健諾控股與 Frank Yiu Eng (「Eng」)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Eng 同意向健諾控股轉讓 10,000 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10,000 股股份予 Eng 之代價。
- (ab) 健諾控股及 Nelson Hawn Eng (「Nelson」)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Nelson 同意轉讓 20,000 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20,000 股股份予 Nelson 之代價。

- (ac) 健諾控股及Ricky Hawn Eng(「Ricky」)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Ricky同意轉讓2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20,000股股份予Ricky之代價。
- (ad) 健諾控股及郭寶燕(「郭」)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郭同意轉讓2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20,000股股份予郭之代價。
- (ae) 健諾控股及麥富山(「麥」)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麥同意轉讓1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10,000股股份予麥之代價。
- (af) 健諾控股及New Order Incorporated(「New Order」)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New Order同意轉讓4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40,000股股份予New Order之代價。
- (ag) 健諾控股及Red Robin Services Ltd.(「Red Robin」)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Red Robin同意轉讓202,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202,000股股份予Red Robin之代價。
- (ah) 健諾控股及Steady Growth Group Limited(「Steady Growth」)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Steady Growth同意轉讓707,07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707,070股股份予Steady Growth之代價。
- (ai) 健諾控股及司徒初／Sit Ying Yu Priscilla(「司徒及Yu」)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司徒及Yu同意轉讓2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20,000股股份予司徒及Yu之代價。
- (aj) 健諾控股及譚美霞(「美霞」)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美霞同意轉讓6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60,000股股份予美霞之代價。
- (ak) 健諾控股及譚美玲(「美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美玲同意轉讓8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80,000股股份予美玲之代價。
- (al) 健諾控股及譚愛玲(「愛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愛玲同意轉讓12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120,000股股份予愛玲之代價。
- (am) 健諾控股及譚秀英(「秀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秀英同意轉讓6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60,000股股份予秀英之代價。

- (an) 健諾控股及譚潤光(「潤光」)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潤光同意轉讓4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40,000股股份予潤光之代價。
- (ao) 健諾控股及譚潤良(「潤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潤良同意轉讓4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40,000股股份予潤良之代價。
- (ap) 健諾控股及謝惠玲(「謝」)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謝同意轉讓2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20,000股股份予謝之代價。
- (aq) 健諾控股及王賜恩(「賜恩」)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賜恩同意轉讓6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60,000股股份予賜恩之代價。
- (ar) 健諾控股及黃作楷(「作楷」)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作楷同意轉讓2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20,000股股份予作楷之代價。
- (as) 健諾控股及王玉嫦(「玉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玉嫦同意轉讓7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70,000股股份予玉嫦之代價。
- (at) 健諾控股與楊啟光(「啟光」)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啟光同意向健諾控股轉讓3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30,000股股份予啟光之代價。
- (au) 健諾控股及楊文基(「文基」)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文基同意轉讓2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20,000股股份予文基之代價。
- (av) 健諾控股及楊愛芬(「愛芬」)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愛芬同意轉讓4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40,000股股份予愛芬之代價。
- (aw) 健諾控股及楊瑞光(「瑞光」)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瑞光同意轉讓8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80,000股股份予瑞光之代價。
- (ax) 健諾控股及楊瑞輝(「瑞輝」)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瑞輝同意轉讓6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60,000股股份予瑞輝之代價。
- (ay) 健諾控股及楊瑞良(「瑞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瑞良同意轉讓13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130,000股股份予瑞良之代價。



- (az) 健諾控股及楊瑞平(「瑞平」)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瑞平同意轉讓5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50,000股股份予瑞平之代價。
- (ba) 健諾控股及葉雪美(「葉」)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葉同意轉讓3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30,000股股份予葉之代價。
- (bb) 健諾控股及Aycl Holdings Inc.(「Aycl」)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一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Aycl同意轉讓64,000股KGI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64,000股股份予Aycl之代價。
- (bc) 健諾控股及Blue Heron Trading Co. Ltd.(「Blue Heron」)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Blue Heron同意轉讓32,000股KGI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32,000股股份予Blue Heron之代價。
- (bd) 健諾控股及Nancy J Buan(「Nancy」)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Nancy同意轉讓10,000股KGI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10,000股股份予Nancy之代價。
- (be) 健諾控股及Chan Chui Sim Tam(「Chan」)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Chan同意轉讓10,000股KGI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10,000股股份予Chan之代價。
- (bf) 健諾控股及Rosalia Chan(「Rosalia」)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Rosalia同意轉讓34,000股KGI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34,000股股份予Rosalia之代價。
- (bg) 健諾控股及Rosalia Chan/John Yu(「Rosalia及John」)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Rosalia及John同意轉讓16,000股KGI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16,000股股份予Rosalia及John之代價。
- (bh) 健諾控股及Dial Holdings Ltd.(「Dial」)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Nancy同意轉讓10,000股KGI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10,000股股份予Dial Holdings之代價。
- (bi) 健諾控股及Norman J Dovichi(「Norman」)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Norman同意轉讓100,000股KGI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100,000股股份予Norman之代價。
- (bj) 健諾控股及Donna Eng/Jayme Eng(「Donna及Jayme」)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Donna及Jayme同意轉讓16,000股KGI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16,000股股份予Donna及Jayme之代價。

- (bk) 健諾控股及 Fung Shek Eng/Nancy Yin Eng (「Fung及 Nancy」)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Fung及 Nancy同意轉讓 100,000股 KGI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100,000股股份予 Fung及 Nancy之代價。
- (bl) 健諾控股及 Fung Shek Eng/Nancy Yin Eng (「Fung及 Nancy」)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Fung及 Nancy同意轉讓 21,500股 KGI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21,500股股份予 Fung及 Nancy之代價。
- (bm) 健諾控股及 Joel Eng (「Joel」)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Joel 同意轉讓 16,000股 KGI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16,000股股份予 Joel 之代價。
- (bn) 健諾控股及 Michael Hawn Eng (「Michael」)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Michael 同意轉讓 10,000股 KGI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10,000股股份予 Michael 之代價。
- (bo) 健諾控股及 Falcon Trading Company Ltd. (「Falcon」)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Falcon 同意轉讓 26,000股 KGI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26,000股股份予 Falcon 之代價。
- (bp) 健諾控股及 Agnes Fallon (「Agnes」)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Agnes 同意轉讓 16,000股 KGI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16,000股股份予 Agnes 之代價。
- (bq) 健諾控股及 Tony Fallon (「Agnes」)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Tony 同意轉讓 16,000股 KGI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16,000股股份予 Tony 之代價。
- (br) 健諾控股及 Vernon D Friesen (「Vernon」)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Vernon 同意轉讓 32,000股 KGI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32,000股股份予 Vernon 之代價。
- (bs) 健諾控股及 Vernon D Friesen (「Vernon」)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Vernon 同意轉讓 26,000股 KGI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26,000股股份予 Vernon 之代價。
- (bt) 健諾控股及 Harry Hess/Mary Anne Hess (「Harry及 Mary」)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Harry及 Mary 同意轉讓 80,000股 KGI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80,000股股份予 Harry及 Mary 之代價。

- (bu) 健諾控股及 Christina Ling Kwan Ip-Leung (亦稱為 Christina Ip-Leung) (「Christina」)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九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Christina 同意轉讓 32,000 股 KGI 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32,000 股股份予 Christina 之代價。
- (bv) 健諾控股及 John Samuel and Associates Ltd. (「JSA」)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JSA 同意轉讓 20,000 股 KGI 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20,000 股股份予 JSA 之代價。
- (bw) 健諾控股及 Glen. M. Kump (亦稱為 Glen Kump) (「Glen」)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Glen 同意轉讓 48,000 股 KGI 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48,000 股股份予 Glen 之代價。
- (bx) 健諾控股及 Agnes B. Kung (亦稱為 Agnes Kung) (「Agnes」)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Agnes 同意轉讓 32,000 股 KGI 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32,000 股股份予 Agnes 之代價。
- (by) 健諾控股及 Glen S. Kwon (「Glen」)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Glen 同意轉讓 100,000 股 KGI 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100,000 股股份予 Glen 之代價。
- (bz) 健諾控股及 Peter K. K. Lam (「Peter」)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Peter 同意轉讓 48,000 股 KGI 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48,000 股股份予 Peter 之代價。
- (ca) 健諾控股及林冬琼 (「冬」)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冬同意轉讓 8,000 股 KGI 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8,000 股股份予冬之代價。
- (cb) 健諾控股及 Josephine Loo/Tommy Loo (「Josephine 及 Tommy」)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一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Josephine 及 Tommy 同意轉讓 64,000 股 KGI 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64,000 股股份予 Josephine 及 Tommy 之代價。
- (cc) 健諾控股及 Arthur H. Lundeberg (「Arthur」)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Arthur 同意轉讓 21,000 股 KGI 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21,000 股股份予 Arthur 之代價。
- (cd) 健諾控股及 Marilyn H. Masson (亦稱為 Marilyn Masson) (「Marilyn」)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Marilyn 同意轉讓 16,000 股 KGI 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16,000 股股份予 Marilyn 之代價。
- (ce) 健諾控股及 Nellie Melnik (「Nellie」)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Agnes 同意轉讓 26,000 股 KGI 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26,000 股股份予 Nellie 之代價。

- (cf) 健諾控股及 Urs A. Meyer (「Meyer」)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Meyer 同意轉讓 20,000 股 KGI 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20,000 股股份予 Meyer 之代價。
- (cg) 健諾控股及 New Order Incorporated (「New Order」)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New Order 同意轉讓 21,500 股 KGI 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21,500 股股份予 New Order 之代價。
- (ch) 健諾控股及 Antoine Noujaim (「Antoine」)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Antoine 同意轉讓 35,000 股 KGI 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35,000 股股份予 Antoine 之代價。
- (ci) 健諾控股及 John A. Peat (「John」)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John 同意轉讓 16,000 股 KGI 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16,000 股股份予 John 之代價。
- (cj) 健諾控股及 John A. Peat (「John」)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John 同意轉讓 16,000 股 KGI 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16,000 股股份予 John 之代價。
- (ck) 健諾控股及 Stanley Sovka/Madeline Sovka (「Stan 及 Madeline」)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Stan 及 Madeline 同意轉讓 32,000 股 KGI 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32,000 股股份予 Stan 及 Madeline 之代價。
- (cl) 健諾控股及 Stoeckel Klaus (「Klaus」)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Klaus 同意轉讓 35,000 股 KGI 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35,000 股股份予 Klaus 之代價。
- (cm) 健諾控股及 Donald Y. Tam (「Donald」)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Donald 同意轉讓 16,000 股 KGI 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16,000 股股份予 Donald 之代價。
- (cn) 健諾控股及 Tam Wai Ling (「Wai Ling」)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Wai Ling 同意轉讓 72,000 股 KGI 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72,000 股股份予 Wai Ling 之代價。
- (co) 健諾控股及 Winson Tam (「Winson」)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Winson 同意轉讓 48,000 股 KGI 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48,000 股股份予 Winson 之代價。
- (cp) 健諾控股及 Raman Venkataramanan (「Raman」)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Raman 同意轉讓 20,000 股 KGI 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20,000 股股份予 Raman 之代價。

- (cq) 健諾控股及 Vintech Drafting Inc. (「Vintech」)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一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Vintech 同意轉讓 29,000 股 KGI 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29,000 股股份予 Vintech 之代價。
- (cr) 健諾控股及 Beatrice T.B. Yeung (亦稱 Beatric Yeung) (「Beatrice」)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Beatrice 同意轉讓 16,000 股 KGI 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16,000 股股份予 Beatrice 之代價。
- (cs) 健諾控股及 Veronica Yip/Adam Yip (「Veronica 及 Adam」)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Veronica 及 Adam 同意轉讓 18,000 股 KGI 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18,000 股股份予 Veronica 及 Adam 之代價。
- (ct) 健諾控股及 Dyna M. Yu (「Dyna」)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Dyna 同意轉讓 64,000 股 KGI 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64,000 股股份予 Dyna 之代價。
- (cu) 健諾控股及 John Yu (「John」)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John 同意轉讓 8,000 股 KGI 普通股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8,000 股股份予 John 之代價。
- (cv) 健諾控股及 Doug Wallis (「Doug」)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Doug 同意轉讓 27,000 股健諾控股普通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27,000 股股份予 Doug 之代價；
- (cw) 健諾控股及 Sharon Wallis (「Sharon」)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Sharon 同意轉讓 25,000 股健諾控股普通股，作為健諾控股發行及配發 25,000 股股份予 Sharon 之代價；
- (cx) 健諾控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簽訂確認書，確認健諾控股及 Andre G. Buret (「Buret」)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簽訂之協議，據此，Buret 同意向健諾控股轉讓 14,286 股普通股，作為健諾控股向 Buret 發行及配發 14,286 股股份之代價；
- (cy) 健諾控股及 Champion Leaders Ltd. (「Champion」)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Champion 同意轉讓 290,000 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向 Champion 發行及配發 290,000 股股份之代價。
- (cz) 健諾控股及 Lee Michael D (「Lee」)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Lee 同意轉讓 10,000 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向 Lee 發行及配發 10,000 股股份之代價。
- (da) 健諾控股及伍潔榕 (「伍」)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伍同意轉讓 80,000 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向伍發行及配發 80,000 股股份之代價。

- (db) 健諾控股及 Tong Benjamin P. (「Tong」)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Tong 同意轉讓 20,000 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向 Tong 發行及配發 20,000 股股份之代價。
- (dc) 健諾控股及葉錫榮 (「錫榮」)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錫榮同意轉讓 30,000 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予健諾控股，作為健諾控股向錫榮發行及配發 30,000 股股份之代價。
- (dd) 健諾控股及 KBarb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簽訂協議，據此，健諾控股同意向 KBarb 轉讓 9,827,000 股 KGI 普通股，作為 KBarb 向健諾控股支付 12,185,480 加元或發行及配發 9,827,000 股股份之代價；
- (de) 健諾控股及 KBarb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協議，據此，健諾控股同意向 KBarb 轉讓 52,000 股 KGI 普通股，作為 KBarb 向健諾控股支付 64,480 加元或發行及配發 52,000 股股份之代價；
- (df) 健諾控股及 KBarb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簽訂協議，據此，健諾控股同意向 KBarb 轉讓 14,286 股 KGI 普通股，作為 KBarb 向健諾控股支付 10,000.20 加元或發行及配發 14,286 股股份之代價；
- (dg) 健諾國際藥業及歐博球 (「歐」)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歐同意以 148,500 港元認購 30,000 股股份 (「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以及可按每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 4.95 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 30,000 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之認股權證。
- (dh) 健諾國際藥業及楊瑞良 (「瑞良」)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瑞良同意以 198,000 港元認購 40,000 股股份 (「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以及可按每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 4.95 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 40,000 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之認股權證。
- (di) 健諾國際藥業及 Chan Chui Sim Tam (「Chan」)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Chan 同意以 148,500 港元認購 30,000 股股份 (「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以及可按每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 4.95 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 30,000 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之認股權證。
- (dj) 健諾國際藥業及陳桂芳 (「桂芳」)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桂芳同意以 99,000 港元認購 20,000 股股份 (「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以及可按每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 4.95 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 20,000 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之認股權證。
- (dk) 健諾國際藥業及 Nancy Yin Eng (「Nancy」)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Nancy 同意以 49,500 港元認購 10,000 股股份 (「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以及可按每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 4.95 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 10,000 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之認股權證。

- (dl) 健諾國際藥業及Frank Yiu Eng(「Frank」)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Frank同意以49,500港元認購10,000股股份(「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以及可按每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4.95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1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之認股權證。
- (dm) 健諾國際藥業及Nelson Hawn Eng(「Nelson」)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Nelson同意以49,500港元認購10,000股股份(「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以及可按每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4.95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1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之認股權證。
- (dn) 健諾國際藥業及Ricky Hawn Eng(「Ricky」)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Ricky同意以49,500港元認購10,000股股份(「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以及可按每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4.95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1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之認股權證。
- (do) 健諾國際藥業及Michael D Lee(「Michael」)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Michael同意以49,500港元認購10,000股股份(「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以及可按每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4.95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1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之認股權證。
- (dp) 健諾國際藥業及New Order Incorporated(「New Order」)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New Order同意以99,000港元認購20,000股股份(「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以及可按每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4.95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2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之認股權證。
- (dq) 健諾國際藥業及伍潔榕(「伍」)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伍同意以198,000港元認購40,000股股份(「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以及可按每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4.95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4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之認股權證。
- (dr) 健諾國際藥業及Red Robin Services Limited(「Red Robin」)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Red Robin同意以499,950港元認購101,000股股份(「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以及可按每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4.95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101,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之認股權證。
- (ds) 健諾國際藥業及Steady Growth Group Limited(「Steady Growth」)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Steady Growth同意以3,500,000港元認購707,070股股份(「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以及可按每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4.95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707,07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之認股權證。
- (dt) 健諾國際藥業及司徒初／Sit Ying Yu Priscilla(「司徒及Sit」)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司徒及Sit同意以99,000港元認購20,000股股份(「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以及可按每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4.95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2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之認股權證。
- (du) 健諾國際藥業及譚美霞(「美霞」)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美霞同意以148,500港元認購30,000股股份(「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以及可按每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4.95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3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之認股權證。

- (dv) 健諾國際藥業及譚美玲(「美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美玲同意以198,000港元認購40,000股股份(「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以及可按每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4.95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4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之認股權證。
- (dw) 健諾國際藥業及譚愛玲(「愛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愛玲同意以297,000港元認購60,000股股份(「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以及可按每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4.95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6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之認股權證。
- (dx) 健諾國際藥業及譚秀英(「秀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秀英同意以99,000港元認購20,000股股份(「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以及可按每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4.95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2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之認股權證。
- (dy) 健諾國際藥業及譚潤光(「潤光」)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潤光同意以99,000港元認購20,000股股份(「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以及可按每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4.95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2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之認股權證。
- (dz) 健諾國際藥業及譚潤良(「潤良」)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潤良同意以99,000港元認購20,000股股份(「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以及可按每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4.95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2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之認股權證。
- (ea) 健諾國際藥業及Benjamin P. Tong(「Benjamin」)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Benjamin同意以49,500港元認購10,000股股份(「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以及可按每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4.95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1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之認股權證。
- (eb) 健諾國際藥業及謝惠玲(「謝」)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謝同意以49,500港元認購10,000股股份(「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以及可按每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4.95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1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之認股權證。
- (ec) 健諾國際藥業及王賜恩(「王」)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九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王同意以148,500港元認購30,000股股份(「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以及可按每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4.95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3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之認股權證。
- (ed) 健諾國際藥業及黃作楷(「作楷」)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作楷同意以49,500港元認購10,000股股份(「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以及可按每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4.95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1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之認股權證。
- (ee) 健諾國際藥業及王玉嫦(「玉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玉嫦同意以99,000港元認購20,000股股份(「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以及可按每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4.95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2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之認股權證。



- (ef) 健諾國際藥業及楊啟光(「啟光」)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啟光同意以99,000港元認購20,000股股份(「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以及可按每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4.95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2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之認股權證。
- (eg) 健諾國際藥業及楊文基(「文基」)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文基同意以49,500港元認購10,000股股份(「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以及可按每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4.95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1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之認股權證。
- (eh) 健諾國際藥業及楊愛芬(「愛芬」)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愛芬同意以99,000港元認購20,000股股份(「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以及可按每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4.95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2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之認股權證。
- (ei) 健諾國際藥業及楊瑞光(「瑞光」)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瑞光同意以297,000港元認購60,000股股份(「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以及可按每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4.95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6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之認股權證。
- (ej) 健諾國際藥業及楊瑞輝(「瑞輝」)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瑞輝同意以148,500港元認購30,000股股份(「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以及可按每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4.95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3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之認股權證。
- (ek) 健諾國際藥業及楊瑞平(「瑞平」)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瑞平同意以148,500港元認購30,000股股份(「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以及可按每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4.95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3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之認股權證。
- (el) 健諾國際藥業及葉錫榮(「錫榮」)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錫榮同意以148,500港元認購30,000股股份(「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以及可按每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4.95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3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之認股權證。
- (em) 健諾國際藥業及葉雪美(「雪美」)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雪美同意以148,500港元認購30,000股股份(「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以及可按每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4.95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3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之認股權證。
- (en) 健諾國際藥業及Champion Leaders Limited(「Champion Leaders」)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hampion Leaders同意認購290,000股股份(「健諾國際藥業股份」)及保證以每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4.95港元之行使價以1,435,500港元認購合共290,000股健諾國際藥業股份。
- (eo) 健諾國際藥業及健諾控股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間訂立協議，據此健諾國際藥業股份同意以1.00港元向健諾控股購買健諾國際藥業股份1股碎股。
- (ep) 健諾國際藥業及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協議，據此健諾國際藥業股份同意以1.00港元向楊先生購買健諾國際藥業股份1股碎股。

- (eq) KBarb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簽訂確認書，確認KBarb及譚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KBarb同意向譚博士購買50股KBarb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 (er) KBarb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簽訂之確認書，確認KBarb及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KBarb同意向楊先生購買50股KBarb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 (es) 由(i)健諾控股；(ii)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中(a)(iv)段所述人士(作為認購人)；(iii)譚博士及楊先生(作為保證人)；及(iv)英明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代理)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健諾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健諾控股股份」)合共2,240,000股，價格為每股健諾控股股份6.20港元；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向認購人代理或其代名人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行使)，可按每股健諾控股股份6.20港元之價格額外認購健諾控股股份，惟總認購價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港元。
- (et) 健諾控股、譚博士及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就健諾控股之管理所依據若干條款及條件向英明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上文(es)段所述之認購人代理)提供承諾書。
- (eu) 由(i)健諾控股；(ii)湛威豪(作為認購人)；(iii)譚博士及楊先生(作為保證人)；及(iv)英明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代理)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因認購人代理行使上文(es)段所載認購協議所述之購股權而發行健諾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健諾控股股份」)合共240,000股，價格為每股健諾控股股份6.20港元。
- (ev) 健諾控股、譚博士及楊先生就健諾控股之管理所依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向英明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上文(eu)段所述之認購人代理)提供承諾書。
- (ew) (i)健諾控股、(ii)譚博士及楊先生(作為擔保人)及(iii)英明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代理人根據上文(es)段所述之認購協議(「首份認購協議」)作為認購人之代理，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訂立之函件協議，據此，將購股權之行使期延長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及首份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予以修訂。
- (ex) 由(i)健諾控股；(ii)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中(a)(ix)段所述人士(作為認購人)；(iii)譚博士及楊先生(作為保證人)；及(iv)英明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代理)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因認購人代理行使上文(es)段所載認購協議(經由上文(ew)段所述函件協議所修訂)所述購股權而發行健諾控股股本中每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健諾控股股份」)合共456,000股，價格為每股健諾控股股份6.20港元。

- (ey) 健諾控股、譚博士及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就健諾控股之管理所依據若干條款及條件向英明融資有限公司(上文(ex)段所述之認購人代理)提供承諾書。
- (ez) Corkwood購股權協議
- (fa) Frontier購股權協議
- (fb) Anderson交換協議
- (fc) Buret交換協議
- (fd) 交換協議
- (fe) 細胞囊協議
- (ff)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與健諾中草藥業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訂立設施協議，據此，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同意以每月65,000港元，為本集團提供若干設施，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 (fg) 本公司(作為購買人)；(ii)執行董事、943788 Alberta Ltd.及偉利發展有限公司(作為保證人)；(iii)健諾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訂立買賣協議(如本附錄「本公司股本變動」中(c)段所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入健諾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向健諾控股股東發行及配發15,538,356股股份之代價。
- (fh) 包銷協議
- (fi) 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Antoine A. Noujaim除外)及偉利發展有限公司其他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向本集團簽訂之彌償契據，載有本附錄「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之遺產稅及稅項以及彌償保證。
- (fj) 譚博士及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向本公司簽立彌償契據，載有就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涉及本集團不符合及/或違反有關保障人類健康及安全、環境或有害或有毒物質或廢物、污染品或污染性物質之任何適用法律及/或規例所產生之責任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 專利權

譚博士及Anderson博士均已在下列國家獲得下列專利權：

發明	地區	專利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模擬生物分解及吸收系統	美國	6,022,733	二零零零年 二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日

譚博士已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將其於上述專利權之所有權利轉讓予本集團，而Anderson博士則已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一日將其於上述專利權之所有權利轉讓予本集團。

譚博士、Tam-Zaman博士及Naobumi Ishida博士已於下列國家及／或地區申請將下列之專利權註冊：

發明	地區	申請編號	有效申請／ 提交日期	國家申報／ 提交日期
防止肝臟皮脂 腺病之組合	不適用	PCT/CA97/00176	一九九七年 三月十七日	不適用
防止肝臟皮脂 腺病之組合	中國(基於PCT申請編號 PCT/CA97/00176)	97 1 82197.6	一九九七年 三月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七日
防止肝臟皮脂 腺病之組合	香港(中國申請Hong Kong Recordal(第一階段))	001 06722.2	一九九七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防止肝臟皮脂 腺病之組合	日本(基於PCT申請編號 PCT/CA97/00176)	10-539964	一九九七年 三月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 九月十七日
防止肝臟皮脂 腺病之組合	北韓(基於PCT申請編號 PCT/CA97/00176)	99-0999	一九九七年 三月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 九月十六日
防止肝臟皮脂 腺病之組合	南韓(基於PCT申請編號 PCT/CA97/00176)	1999-7008488	一九九七年 三月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 九月十七日

譚博士已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將其於上述PCT申請項目之所有權利轉讓予本集團。Tam-Zaman博士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將其於上述PCT申請項目之所有權利轉讓予本集團，而Naobumi Ishida博士則已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一日將其於上述PCT申請項目之所有權利轉讓予本集團。

Glen S. Kwon博士及Bong K. Yoo博士(兩者均非本集團員工)已申請將下列專利權於下列國家註冊：

發明	地區	申請編號	有效申請/ 提交日期	國家申報/ 提交日期
血清蛋白素腸外 配方之多烯 大環內酯物 (本招股章程前 文所述之KI002藥品)	美國	09/248,254	一九九九年 二月十一日	不適用

Bong K. Yoo 博士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其於上述發明之所有權利轉讓予本集團。Glen S. Kwon博士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一日根據研究及發展協議轉讓上述發明予本集團，據此，Glen S. Kwon博士獲得100,000股KGI普通股股份；相等於出售利用該項發明之產品而帶來之純利6%之每年專利費；以及於研究及發展協議期間每月1,000美元之顧問費，作為有關轉讓以及根據研究及發展協議所提供之服務之代價。有關之研究及發展協議已經終止，本集團無須再支付任何顧問費。

譚博士及Anderson博士已於下列國家／地區申請將下列專利權註冊：

發明	地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國家申報日期
模擬生物分解 及吸收系統	根據PCT提呈 主要國際申請	PCT/CA98/01090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不適用
模擬生物分解 及吸收系統	加拿大(基於PCT 申請編號PCT/ CA98/01090)	2,312,833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一日
模擬生物分解 及吸收系統	歐洲－指定國家為奧地利、 比利時、丹麥、芬蘭、 法國、德國、意大利、 荷蘭、西班牙、瑞典、 瑞士、列支敦士登及 英國(基於PCT申請 編號PCT/CA98/01090)	98,956,732.6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發明	地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國家申報日期
模擬生物分解 及吸收系統	中國(基於PCT 申請編號PCT/ CA98/01090	98813408.X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模擬生物分解 及吸收系統	中國申請 Hong Kong Recordal (第一階段)	01105526.1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九日

譚博士已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將其於上述申請項目之所有權利轉讓予本集團，而 Anderson 博士則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將其於上述申請項目之所有權利轉讓予本集團。

###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將下列商標在下列地區註冊：—

商標	地區	類別	附註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SIMBIODAS	加拿大	不適用	1	1,112,814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
Kinetana	加拿大	不適用	2	1,059,708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
 KINETANA	加拿大	不適用	2	1,059,709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
SIMBIODAS	香港	9	3	2001/19411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SIMBIODAS	香港	42	4	2001/19412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KINETANA	香港	42	4	2001/19413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健諾	香港	42	4	2001/19414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香港	42	4	2001/19415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香港	5	5	2002/03133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KINETANA	香港	5	5	2002/03134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健諾	香港	5	5	2002/03135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附註：

1.\* 此項申請涵蓋之貨品及服務如下：

貨品：

模擬生物分解醫藥製劑配方以及吸收醫藥化合物之科學工具。

服務：

模擬生物分解醫藥製劑配方以及吸收醫藥化合物範疇之諮詢及研究。

上述者屬於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管理之Nice分類第7版第9及第42類。

2.\* 有關申請所涵蓋之服務：

服務：

有關生物、醫療、藥劑及藥理過程及產品之研究；有關生物、醫療、藥劑及藥理過程及產品之開發；及提供有關生物、醫療、藥劑及藥理過程及產品之研究之資訊。

上述者屬於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管理之Nice分類第7版第42類。

3. 此項申請所涵蓋之貨品如下：

模擬生物分解藥劑配方以及吸收藥劑化合物之科學工具。

4. 此項申請所涵蓋之貨品如下：

醫藥製劑，來自植物及草藥或含有植物及草藥精華之植物及草藥；作醫療用途之飲品及食品；嬰兒食品；灰泥、衣服物料；消毒劑；醫藥及草本藥丸、藥片、膠囊及藥粉；維他命；礦物；作醫療用途之草藥以及中國草藥泡茶；供人類使用之草藥製劑及物質；供藥用之營養補充品；含藥物成份之藥油、含藥物成份之藥膏、含藥物成份之軟膏；全部均包括在第5類別內。

5. 此項申請所涵蓋之服務如下：

有關生物、醫療、藥劑及藥理過程及產品之研究；有關生物、醫療、藥劑及藥理過程及產品之開發；及提供有關生物、醫療、藥劑及藥理過程及產品之研究之資訊。

##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下列域名註冊：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kinetana.com	一九九八年八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
kinetana.com.hk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kinetana.ca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

## 10.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職員之進一步資料

### 權益披露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獲接納之股份，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於股份上市後即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

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於股份上市後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須隨即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如下（假設其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維持不變）：

(i)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譚博士	22,011,161	—	118,737,854 (附註1)	—	140,749,015
楊超傑	1,614,150	—	—	—	1,614,150
Antoine A. Noujaim博士	855,989	—	—	—	855,989

附註：

1. 上文所述之118,737,854股股份乃由譚博士全資擁有之一間投資控股公司943788 Alberta Ltd.持有。
2. 楊先生持有偉利發展有限公司（其持有30,815,591股股份）約16.67%權益。

(ii) 若干董事已獲授上文「認股權證」一段所述之認股權證及／或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b)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後，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獲接納之股份，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假設其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維持不變）：—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百份比
943788 Alberta Ltd. (附註1)	118,737,854	22.83
Tam-Zaman博士 (附註2)	140,749,015	27.07%

附註：

1. 943788 Alberta Ltd. 乃由譚博士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2. 上文所述140,749,015股股份包括譚博士所持有之22,011,161股股份以及943788 Alberta Ltd.所持有之118,737,854股股份（如上文附註1所述）。Tam-Zaman為譚博士之妻，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均訂立服務協議，協議詳情(除另有列明外)在各重要方面均類似並載列如下：

- (a) 每項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零九個月，除非根據其中所載之終止條款而提前終止，有關之條款包括本公司或董事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通知而無須作出解釋之情況下終止服務合約，而每位執行董事均需為本公司全職工作(譚博士及楊超傑除外，彼等須分別貢獻不少於90%及55%之時間予本集團之業務)，另根據服務合約作出下列委命：

董事姓名	委任
譚博士	總裁及首席行政人員
楊先生	亞洲業務董事總經理兼副總裁
楊超傑	加拿大業務副總裁及公司秘書

- (b) 各執行董事於聘任期間可享有下表載列之基本年薪，而本公司將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姓名	年薪
譚博士	1,400,000港元
楊先生	1,000,000港元
楊超傑	84,000加元

此外，譚博士於香港工作時，將獲提供住宿，惟本集團所支付之最高款項不得超過每月30,000港元。

- (c)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得本公司董事會考慮授出之酌情花紅，並根據本集團為本集團內所有僱員所採納的同一項花紅計劃之相同標準支付。
- (d)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詳情載於下文「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各名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隨後將繼續生效一年，惟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透過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各非執行董事如有意辭任為非執行董事，必須給予最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該等合約之詳情，在各主要方面均類似，而每名非執行董事有權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董事酬金

(a) 本公司有關董事酬金之政策如下：

- (i) 酬金金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之時間及貢獻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表現而釐定；
- (ii) 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公積金及醫療福利；
- (iii) 倘由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之酬金組合可能包括非現金福利；
- (iv) 執行董事有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 (v)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將不會向執行董事授出其他購股權。

(b)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合共向董事支付約1,2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酬金。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根據目前安排，且不計及上文所述執行董事有權獲得之任何酌情花紅及專利費，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約3,700,000港元作為酬金。
- (d) 董事及本集團之離任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之報酬或(ii)作為辭任本集團董事或不再接再獲有關本集團管理事宜之通告之賠償。
- (e) 並無作出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任何酬金之安排。

### 個人擔保

譚博士及楊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向本公司持續提供財務協助，使本集團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至上市日期期間，應付到期支付之負債。

譚博士(一名董事)及兩名關連人士曾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批予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銀行信貸之擔保，有關擔保已獲解除。

###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一筆包銷佣金，而博資及軟庫將額外收取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一段所述之顧問及文件編撰費。

###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曾關連人士進行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合併業績」一節附註h、本招股章程「本集團概覽」一節中「獲豁免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組」一節。

###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接納之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券證券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b)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所可能獲接納之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10%或以上面值；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d) 各董事或名列附錄四「專家同意書」分段之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創辦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所購入或處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董事與名列附錄四「專家同意書」分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行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f) 名列本附錄四「專家同意書」分段之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職員或受僱人或夥伴或有關職員或受僱人之僱員；及
- (g)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1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有條件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肯定及鼓勵僱員及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之貢獻，提供獎勵並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及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從而達致本公司之長遠業務目標。就本節而言，「董事會」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僱員」指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擬出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參與者」指董事

會本身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或顧問、專家顧問、承辦商、客戶及供應商（包括參與者為全權信託之任何酌情對象）。

#### (i) 參加資格

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後十年內，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根據下文(ii)分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 (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1)於授出購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2)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3)股份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股份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須以發售價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iii) 授出購股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於發生可影響價格之事項或作出可影響價格之決定期間授出購股權，特別在緊接以下較早出現者期間(a)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之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之日，或(b)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最後刊製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公佈前一個月，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佈為止。

#### (iv) 最高股份數目

- (1)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所可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65,874,438股股份），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指定限額」），除非本公司獲得其股東根據下文(2)所作的重新批准則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購股權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就計算是否已超過計劃指定限額而言，將不會計算在內。
- (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指定限額，惟所更新之計劃指定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批准更新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作出更新之後，根據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註銷、失效之購股權及已獲行使之購股權）而於作出有關批准前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計算是否已超逾指定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以尋求批准。

- (3) 本公司將就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而另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惟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能向尋求該項批准前董事會指定之參與者授出。在尋求此等批准之時，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其中載有對已識別參加者之概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已識別參加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此等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

儘管上文如此規定，行使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股權所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可能准許之較高百分比）。

倘於截至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導致所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1%，則不得向該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所擬授出之購股權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建議之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棄權投票。載有披露建議承授人之身份、所授出及擬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之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擬向該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作出批准前釐訂，而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應被視作授出日期，以計算認購價。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之規定**

- (1)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 (2)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前12個月（包括該日）期間所授出及予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i)相等於超過本公

司當時已發行股本0.1%及(ii)根據授出購股權之日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棄權投票(除非此等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而其意向已載於通函)。本公司必須編製致股東之通函，解釋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披露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投票之推薦建議。更改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條款亦須如上文所述獲股東批准。

上文第(1)及第(2)段所述有關向本集團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之規定，將不適用於擬出任本集團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參與者。

- (3) 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將披露以下額外資料，包括授予下列人士之購股權詳情：(i)每位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ii)獲超逾上文(iv)所述購股權上限之每位參與者；(iii)涉及僱員之總額；(iv)涉及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之總額及(v)涉及其他參與者數額。

#### (vi) 購股權行使時限

購股權可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所決定之期限內任何時間內行使，有關期限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惟可按有關之條款提前終止，而董事會可於購股權仍可予以行使期間就行使購股權設定限制。

#### (vii)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不得以任何途徑銷售、轉讓、質押、按揭或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者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權益。

#### (viii) 終止僱傭關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購股權之日為僱員)因為身故或下文(x)所提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傭關係，則承授人可以在終止日期(即其在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工作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後一個月內行使截至終止日期前其所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可行使而未獲行使者為限)(惟就本段而言，本集團之董事根據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公司章程於該成

員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該等董事可於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不應被視作離職)。

**(ix) 身故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倘承授人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為僱員之情況下,並無在其身故前發生下文(x)段所提述可成為終止僱傭關係的理由之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行使有關承授人身故之日所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x) 解僱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予日期當日為僱員,因為行為不檢,或已破產,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入其人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並罪名成立,或因其他僱主根據普通法或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有權將承授人辭退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遭解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自動失效(以未獲行使者為限)。

**(xi) 股本結構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根據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而有任何改動(本公司為交易一方而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者除外),而任何購股權當時仍然可以行使,則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認購價;及/或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須作相應改動(如有),該等改動須由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核證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段所述之規定,惟所有變動不得令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導致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先前所佔者有所不同。

**(xii) 全面收購之權利**

倘向股份之所有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收購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類似之其他方法),而收購建議之條款已獲任何有關機關批准,並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並當有關之收購建議於購股權到期前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有關之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四(14)日內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每位股東發出此等通知之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任何時間惟最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2)營業日前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以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股份。

**(xiv) 和解或安排之權利**

倘就本公司與債權人（或彼等之任何級別）之間或本公司與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之任何級別）之間之建議和解或安排而向法庭提出申請（本公司正進行自動清盤除外），承授人可於提出該項申請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之購股權。

**(xv)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發生下列事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後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上文(vi)段所述之購股權期限屆滿；
- (2) 上文(viii)、(ix)、(xii)或(xiii)段所提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3) 受上文(xiii)段之限制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4) 倘承授人於授出購股權之日為僱員，承授人因上文(x)段的理由而不再為僱員之日期；
- (5) 受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之限制下，上文(xiv)段所提述的期限屆滿；
- (6) 承授人違反上文(vii)段之日期；或
- (7)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承授人（僱員除外）已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之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經與一般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之日。

**(xvi)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配發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持有人因此有權參與配發之日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購股權計劃」一節中對「股份」之提述包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所導致之任何其他面值之本公司股份。

**(xv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本公司可以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在上述限制下，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起十(10)年內有效，期限屆滿後不會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於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期間所授出之購股權，儘管購股權計劃已屆滿，仍可按購股權所授出之條款予以行使。

**(xviii) 購股權計劃變動**

購股權計劃任何一方面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作變動，惟涉及下列事項而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變動：(1)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列並使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受惠的事宜；(2)變動董事會有關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變動之權力；或(3)對購股權計劃中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的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存條文自動生效的變更則屬例外）；則除非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通過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惟此等變動不得對作出有關變動之前所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持有當時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所有股份四分之三之面值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書面同意或批准，則屬例外。

**(xix) 註銷所授出之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經董事會批准。任何根據本文規定而註銷之購股權不得再次授出。

**(xx) 業績目標**

目前並無有關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業績目標。

**(xxi)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1)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所述之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2)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而予以終止；及(3)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後始能作實。

**購股權計劃現時狀況**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12.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a)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肯定及鼓勵本集團之僱員(全職及兼職)或董事(執行及非執行)以及董事會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以及本集團之顧問及專家顧問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且獎勵及協助本公司挽留該等人士，以及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從而達致本公司之長遠業務目標。就本節而言，「董事會」之定義與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界定者相同。除(其中包括)下列條款外，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該等條款已獲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批准，惟仍須待達成若干項與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大致類似的條件後，方可作實)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同：

(a) 股份之認購價為發行價之50%，董事會另行協定者除外；

(b)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總數為49,023,691股；及

- (c) 除已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外(見下文)，概不會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乃因有關權利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付印日期前終止。

####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合共認購49,023,691股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股份數目	假設悉數行使購股權佔 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未經擴大)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屆滿日期
		概約百分比		
<b>執行董事</b>				
譚博士 香港九龍 達之路35號 又一居第5座 4樓A室	24,456,818 (附註1及2)	4.70	(i)50%購股權於上市期後 66個月屆滿；(ii)25%購股權 於上市日期後72個月 屆滿；(iii)餘下25%購股權 於上市日期後84個月屆滿	
楊先生 香港 新界元朗 錦秀花園O段 河北九街33號	6,114,205	1.18	上市日期後66個月	
楊超傑 627 Village Drive Sherwood Park, Alberta Canada T8A 4K7	1,222,841	0.24	上市日期後66個月	
小計：	31,793,864	6.12		

購股權持有人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屆滿日期
假設悉數行使購股權佔 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未經擴大)			
<b>非執行董事(附註3)</b>			
Antoine A. Noujaim博士 58 Wilkin Road Edmonton, Alberta Canada T6M 2k4	1,222,841	0.24	上市日期後66個月
李疇廣 香港 九龍紅磡 黃埔花園 第9期第2座6H室	1,222,841	0.24	上市日期後66個月
譚尚德 925 Heacock Road Edmonton, Alberta Canada T6R 2K4	1,222,841	0.24	上市日期後66個月
小計：	3,668,523	0.72	
<b>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3)</b>			
彭慧冰博士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景街25號 碧濤花園第三期 雅芝閣11B室	1,222,841	0.24	上市日期後66個月
陳茂波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6號 比華利山H座 34樓2室	1,222,841	0.24	上市日期後66個月
小計：	2,445,682	0.48	

購股權持有人	股份數目	假設悉數行使購股權佔 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未經擴大)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屆滿日期
<b>高級管理層</b>			
Tam-Zaman博士 香港九龍 達之路35號 又一居第5座4樓A室	733,705 (附註2)	0.14	上市日期後66個月
Hugh Alexander Semple博士 11824-74 Avenue Edmonton, Alberta Canada T6G 0G6	978,273	0.19	上市日期後66個月
Douglas Thacher Ridgway博士 6624-124 Street Edmonton, Alberta Canada T6H 3V3	733,705	0.14	上市日期後66個月
Brian Duff Sloley博士 11120-63 Street Edmonton, Alberta Canada T5W 4E4	611,420	0.12	上市日期後66個月
林義展博士 363 South Ridge Edmonton, Alberta Canada T6H 4M9	1,467,409	0.28	上市日期後66個月
Robert William Sadler 9850-84 Avenue Edmonton, Alberta Canada T6E 2G2	366,852	0.07	上市日期後66個月
朱志強博士	611,420	0.1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香港	489,136	0.09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九龍	489,136	0.09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何文田街62號 5樓	611,420 (附註4)	0.12	上市日期後66個月

購股權持有人	股份數目	假設悉數行使購股權佔 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未經擴大)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屆滿日期
		概約百分比		
凌雷博士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路69號 帝堡城 8座10E	366,852	0.07		上市日期後66個月
林志明 香港 中環 堅道63-69號 慧源閣18A	611,420	0.12		上市日期後66個月
小計：	8,070,748	1.55		
<b>顧問</b>				
盧毓琳先生 香港 愉景灣 415 DB Plaza (附註5)	1,222,841	0.24		上市日期後66個月
小計：	1,222,841	0.24		
<b>其他僱員</b>				
Klaus Stoeckel博士 Rosengartenwef 2 CH-405B Basel Switzerland	1,222,841 (附註6)	0.24		上市日期後66個月
Soheir Tawfik 9850-84 Avenue Edmonton, Alberta Canada T6E 2G2	97,827	0.02		上市日期後66個月
Katie Scherban 14031-120 Street Edmonton, Alberta Canada T5X 5K9	97,827	0.02		上市日期後66個月

購股權持有人	股份數目	假設悉數行使購股權佔 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未經擴大)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屆滿日期
		概約百分比		
Paul Wong # 1108, 9730-106 Street Edmonton, Alberta Canada T5K 1B7	122,284	0.02		上市日期後66個月
Darren Leedall 13228-39 Street Edmonton, Alberta Canada T5A 3G6	122,284	0.02		上市日期後66個月
Shirley Howrish 11752-37 "A" Avenue Edmonton, Alberta Canada T6J 0J9	61,142	0.01		上市日期後66個月
鄭玉芝 香港 新界 沙田 穗禾路26-28號 華翠園15號	32,610	微不足道		上市日期後66個月
楊啟光 香港 新界 元朗 凹頭 楊屋村77號	32,609	微不足道		上市日期後66個月
陳藹恩 香港 新界 青衣 青綠街1號 偉景花園 4座4H	32,609	微不足道		上市日期後66個月
小計：	<u>1,822,033</u>	<u>0.35</u>		
總計	<u><b>49,023,691</b></u>	<u><b>9.44</b></u>		



附註：

- (1) 譚博士50%之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六個月後可予行使，而另外25%之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後可予行使，其餘之購股權則將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後可予行使。除根據上文所規定者外，所有上述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可予行使。
- (2) Tam-Zaman博士為譚博士之妻子，因此被視為擁有對方所持有該等購股權之權益。譚博士為楊先生之大舅。
- (3) 執行董事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加拿大及香港之業界中備受尊重，彼等之意見對本集團之發展極為重要。由於倘本集團按市價向該等董事提供金錢報酬，會造成沉重財務負擔，或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情況下，實屬不恰當，故本公司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作報酬。
- (4)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發售價之50%，惟朱志強博士持有1,589,692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約0.16港元。
- (5) 盧毓琳先生為Hong Kong Biotechnology Association之主席。盧毓琳先生已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其介紹譚博士進入香港及中國醫藥及生物科技業之代價。透過盧毓琳先生之介紹，譚博士有機會與多個從事醫藥或傳統中藥業之中國研究機構及企業會面。本集團現擬按盧先生之意見，與若干該等中國機構拓展業務合作或策略聯盟。
- (6) Klaus Stoeckel博士並非本集團僱員，而是KGI及健諾國際藥業之董事。
- (7) (i) 譚博士、Tam-Zaman博士及楊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中包括），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其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根據行使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譚博士、Tam-Zaman博士及楊先生所作出之承諾，載於本招股章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中「承諾」一段。  
(i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Hugh Alexander Semple博士已向本公司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其不會行使其於緊接上市日期前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而導致因而發行之股份數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或以上。

全數行使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49,023,691股股份，佔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惟未經發行該等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3%（或經該項擴大後約8.62%）。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KGI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KGI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批准（經KGI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之KGI購股權方案主要條款概要。KGI購股權方案的目的是為鼓勵有關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顧問購入KGI股份以增加於KGI、健諾控股及本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之權益，

從而增加其於KGI、健諾控股及本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之專有權益，鼓勵彼等與KGI、健諾控股及本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維持聯繫以及更投入KGI、健諾控股或本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之工作。就本節而言，對「董事會」的提述乃指KGI董事會。

#### (i) 參加資格

購股權只會授予合資格僱員，合資格董事、合資格管理層成員以及合資服務供應商（合稱「合資格人士」）。「合資格董事」指KGI或健諾控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合資格僱員」指KGI或健諾控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各自之附屬公司的重要僱員，包括高級職員（不論是否董事、全職及兼職僱員）；「合資格管理層成員」指KGI或健諾控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各自之附屬公司的總裁、任何副總裁、秘書、司庫、總經理、行政總裁或首席財務人員、或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而「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指向KGI或健諾控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各自之附屬公司提供持續管理、顧問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公司。

董事會須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作出所有所需或適當之決定，並可考慮任何此等人士之現時及潛在貢獻，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恰當及有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 (ii) 股份價格

每股行使價須不時由董事會決定。

#### (iii)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以不時授權向董事會所挑選之該等合資格人士授予董事會指定數目之購股權。於批准授出購股權後，每次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將由董事會釐訂。

#### (iv) 股份數目

KGI購股權方案項下所不時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此外，根據KGI購股權計劃每年可供向任何一位人士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5%。

#### (v)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期限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期限，但不得超過授予購股權日期後五年。除下文(vii)段所載列者外，除非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乃屬合資格董事、合資格僱員、合資格管理層成員或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否則不得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悉數或部份行使。

**(vi) 轉讓**

除非於本招股章程中具體規定，否則根據KGI購股權方案條款及條件而歸於任何參與者之所有利益、權利及購股權不可轉讓。在參與者有生之年，所有利益、權利及購股權只可以由該參與者行使。

**(vii) 終止僱傭關係或身故之影響**

倘承授人於身故時乃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所持有之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惟僅可以由根據承授人之遺囑或裔襲及分派法律而獲得承授人有關購股權權利之人士行使。所有此等購股權必須於上述身故日期一年之後或該等購股權之有關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倘購股權並未於該段期間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及作廢。

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除外）而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則向此承授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該名人士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後90日內，按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該日其有權行使之購股權（如有）予以行使。

KGI購股權方案或任何其他授出之購股權，概無載有任何內容關於賦予承授人任何涉及延續其合資格人士身份之權利。

**(viii) 調整股份**

倘股份因合併、拆細或重組或以其他方式而導致股份出現任何變動，則董事會須對KGI購股權方案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任何購股權所涉之股份及其購買價作出適當調整，而有關調整將對就KGI購股權方案而言具效力及約束力。

**(ix) 收購之影響**

倘向承授人或KGI全體股東或包括承授人之某一類別股東作出真誠股份收購建議，而有關收購建議倘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將導致收購人對KGI行使控制權（定義見證券法（阿爾伯達）），則KGI須於接獲收購建議通知後，將收購建議連同所有有關詳情，通知每位當時持有涉及收購建議之購股權承授人，而縱使(v)段所述，承授人仍可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使承授人可根據收購建議提交行使購股權之後所收到之股份（「購股權股份」）。倘：

- (a) 收購人撤回收購建議；或
- (b) 承授人並未依照收購建議提呈購股權股份；或
- (c) 收購人並未購入由承授人根據收購所提呈之購股權股份及就此付款；

則購股權股份或在上文(c)的情況下，未獲購入及支付款項之購股權股份，須由承授人退還予KGI並重新列作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倘任何購股權股份退還KGI，KGI必須將此等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退還予承授人。除根據收購建議而出售外，承授人不得出售購股權股份。

**(x) 合併之影響**

倘KGI與其他法團進行合併，或合併成為其他法團，則於行使購股權時可獲發之任何股份，須轉換為倘參與者於緊接適用於有關合併之記錄日之前行使其購股權而於合併時所可獲之證券、財產或現金，而董事會須對購股權價格作出適當調整，而此等調整就KGI購股權方案而言，將具有約束力。

**(xi) 購股權失效**

倘所有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份在尚未行使前已被交回、終止或屆滿，則可授出涵蓋此等失效購股權所涉及之尚未獲購買股份之新購股權，惟以KGI普通股股份可能上市買賣之交易所准許為上限。

**(xii) 批准**

KGI根據KGI購股權方案而出售及交付股份之義務，乃受制於俱備KGI授權、發行或出售此等股份所需的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政府機構及／或KGI普通股股份可能上市買賣之交易所之批准。倘任何股份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無法取得此等批准)不能發行予任何參與者，則KGI發行此等股份的義務必須終止，而任何已付予KGI的購股權款項須退還予參與者。

**(xiii) 管理KGI購股權方案**

董事會獲授權不時詮釋KGI購股權方案，及採納、修訂及撤銷進行KGI購股權方案之規定及規則。董事會對KGI購股權方案任何詮釋及解釋為最終定論。

**(xiv) 修訂方案**

董事會保留權利，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宜時，於任何時間修訂、修改或終止KGI購股權方案。任何對KGI購股權方案之條款之修訂，須待擁有規管KGI證券之任何股份交易所或監管機關(如需要)之批准，以及根據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 (Alberta)舉行之KGI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批准。

**(xv) 監管法例**

KGI購股權方案須受加拿大阿爾伯達省法律監管。

倘KGI購股權方案之任何條款或根據KGI購股權方案訂立之任何協議，違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法令、細則或任何有權力監管KGI或KGI購股權方案之任何監管機關之法規，則該等條款將被視作按所須而作修訂，使有關條款能符合上述者。

### KGI購股權方案現時狀況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9名人士獲授予認購KGI合共689,000股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根據交換協議，每位購股權持有人已經有條件同意將行使購股權所得之KGI普通股出售予本公司、KBarb或健諾控股，以按約24.45股股份換取1股KGI普通股的比例換取股份。交換協議之條件為(i)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及(ii)已獲得有關本公司、KBarb及健諾控股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涉及交換協議以及其中所述交易之所有所須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適用)，而在每種情況下，均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達成。概不會根據KGI購股權方案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 所涉及之KGI 股份數目	根據		概約 實際行使價 (每股股份)	屆滿日期
		交換協議 而交換之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每股KGI 普通股股份)		
執行董事					
譚博士 (附註1) 香港 九龍 達之路35號 又一居 第5座 4樓A室	8,000	195,655	0.50加元	0.10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楊先生 (附註1) 香港新界 元朗錦綉花園 O段 河北九街33號	50,000	1,222,841	0.50加元	0.10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 所涉及之KGI 股份數目	根據		概約 實際行使價 (每股股份)	屆滿日期
		交換協議 而交換之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每股KGI 普通股股份)		
楊超傑 627 Village Drive Sherwood Park Alberta Canada T8A 4K7	18,000	440,223	0.50加元	0.10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小計：	1,858,719			
非執行董事					
Antoine A. Noujaim博士 58 Wilkin Road Edmonton, Alberta Canada T6M 2K4	11,000	269,025	0.50加元	0.10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高級管理層					
Tam-Zaman博士(附註1) 香港 九龍 達之路35號 又一居 第5座 4樓A室	70,000	1,711,977	0.50加元	0.10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70,000	1,711,977	0.50加元	0.10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Hugh Alexander Semple博士 11824-74 Avenue Edmonton, Alberta Canada T6G 0G6	120,000	2,934,818	0.50加元	0.10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十五日
	70,000	1,711,977	0.50加元	0.10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五日
	70,000	1,711,977	0.50加元	0.10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五日
Douglas Thacher Ridgway博士 6624-124 Street Edmonton, Alberta Canada T6H 3V3	50,000	1,222,841	0.50加元	0.10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50,000	1,222,841	0.50加元	0.10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二日
	50,000	1,222,841	0.50加元	0.10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二日
	小計：	13,451,249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 所涉及之KGI 股份數目	根據 交換協議 而交換之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每股KGI 普通股股份)	概約 實際行使價 (每股股份)	屆滿日期
其他僱員					
Klaus Stoeckel博士(附註3) Rosengartenwef 2 CH-405 B Base 1 Switzerland	32,000	782,618	0.50加元	0.10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Shirley Howrish女士 11752-37 "A" Avenue Edmonton, Alberta Canada T6J 0J9	20,000	489,136	0.50加元	0.10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日
	小計：	1,271,754			
	總計：	16,850,747			

附註：

- (1) Tam-Zaman博士是譚博士的妻子，故此被視為擁有對方所持有此等購股權之權益。譚博士為楊先生之大舅。
- (2) 根據交換協議，購股權於股份上市日期六個月內一概不得行使。
- (3) Klaus Stoeckel博士非本集團僱員，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4) (i) 譚博士、Tam-Zaman博士及楊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中包括)，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其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根據行使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譚博士、Tam-Zaman博士及楊先生所作出之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重大股東」一節中「承諾」一段。
- (i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Hugh Alexander Semple博士已向本公司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其不會行使其於緊接上市日期前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而導致因而發行之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或以上。

悉數行使KGI購股權方案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16,850,747股股份，佔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惟未計及經發行該等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或經該項擴大後約3.14%)。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KGI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13. 其他資料

#### 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譚博士、943788 Alberta Ltd.、Tam-Zaman博士、楊先生、偉利發展有限公司、譚思堯、譚思敏、楊超傑先生及契約承授人(各自稱為「稅務彌償人」)已各自根據一項稅務彌償契約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就(其中包括)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支付香港遺產稅之任何責任提供彌償保證。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集團不大可能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稅務彌償人已共同及各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所賺取、產生或收到或視為賺取、產生或收到之任何收入、盈利或收益而可能須要支付之稅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然而,根據彌償契據,稅務彌償人將不會在以下情況下列者負責: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出撥備或儲備;
- (ii) 倘該等稅務責任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已出現,除非有關之稅項責任因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之行為、遺漏或訂立之交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不論單獨或與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一併發生或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者;
- (iii)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而作出具追溯效力之法例或慣例之修改而增設之稅項所帶來或招致之稅務責任,或具追溯力之稅率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獲調高所引致或增加之有關稅務責任。

譚博士及楊先生(各為「一般彌償人」)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遵守及/或違反涉及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環境或有害或有毒物質或廢料、污染物質或污染物之任何適用法例及/或規例而作出彌償保證。然而,一般彌償人將不會根據彌償保證契據而就(i)因上市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



效力之法例所產生或招致之責任；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後之任何行為或遺漏或訂立之交易而產生之責任而負責。

### 訴訟

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保薦人

博資及軟庫已共同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所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認股權證以及KGI顧問購股權及Buret股份配發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2,5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 發起人

譚博士為本公司之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公開發售及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關連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款項、證券或其他利益。

### 專家資格

在本招股章程提出意見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普蓋茨律師事務所	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
Parlee McLaws LLP	大律師及律師
Blake, Cassels & Graydon LLP	大律師及律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

## 專家同意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普蓋茨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Parlee McLaws LLP及Blake, Cassels & Graydon LLP，均已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或以所載的形式及文意引述各自之名稱，而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各條之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所約束。

##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前兩年，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佣金（惟應支付予分包銷商之佣金除外）；及
- (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董事已經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i)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逆轉；及(ii)本集團之業務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出現可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業務干擾。

(c) 本公司股本中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博資、軟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普蓋茨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Parlee McLaws LLP、Blake, Cassels & Graydon LLP及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並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委任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法律上可否執行）。
- (e) 非執行董事譚尚德先生為本集團就加拿大阿爾伯達省法律之法律顧問Parlee McLaws LLP之合夥人，該律師行將為其提供之服務收取專業費用。
- (f)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建議尋求上市。